

友好湖南惠残政策汇编

(2024 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4 月

目录

★特惠政策编★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2

二、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

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9

三、残疾人教育资助

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28

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37

5.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46

6.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政策的补充通知.....48

7. 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52

四、残疾人就业创业

8.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54

9.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60

1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的通知.....67

1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73

1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的通知.....85

五、残疾人托养服务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98

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113

七、残疾人证办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118
16.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26
17.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140

八、残疾人体育运动

18.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149

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9.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157
2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161

十、残疾人参加高考合理便利

21. 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165

十一、残疾人社会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单人户保、残疾人两项补贴）

22.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172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179
十二、残疾人法律服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86
25. 司法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	204
十三、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26.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211
27. 卫生部 公安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	234
28. 中国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	236
十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7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7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72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77

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282

十五、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

3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284

十、残疾人文化旅游、出行优惠

3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88

★普惠政策编★

(一) 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36.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306

(二) 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3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324

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

实施意见·····340

三、劳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3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356

4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365

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370

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384

43.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39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4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410

特惠政策编

文 件 名：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湘政发〔2018〕23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2019年1月16日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救助对象

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

(一)机构康复训练。由定点康复机构为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的全面康复。

(二)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三)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三、救助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 元，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每人每月救助 1500 元。

(二)辅助器具适配。为有需求的视力、听力和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辅助器具。

(三)手术。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每人一次性救助 7.5 万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每次救助 1.8 万元。

以上救助标准为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提高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或所在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审核。县级残联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或所在福利机构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具备康复条件的福利机构可在院内开展康复服务。

(四)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或异地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结算方法和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五、政策衔接

(一)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

(二)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经费保障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科学测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需求，统筹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相应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省财政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安排康复专项资金，对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给予适当补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扶贫办、省残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和

时限要求抓好落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系统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残联组织负责残疾儿童筛查、救助对象的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与综合监管，以及康复救助工作的宣传、培训、指导、评估、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及与康复机构结算工作，对康复资金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监督，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监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承担康复救助任务学校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开设康复训练内容，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民政部门负责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对福利机构内设康复点的组织管理和有效监管。安监部门负责康复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三)提升服务能力。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

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办康复机构在用水电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康复机构同等政策待遇。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发挥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营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意外伤害等风险分担补贴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纳入定点的各类康复服务机构，要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检查，对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资格、纳入黑名单。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精神和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要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23〕11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4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财政局：

为做好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3号）等规定，省残联、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4日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内容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服务转介、适配评估、购买配送、设计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回访跟踪、维修更换、展示体验、租赁借用、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知识宣传、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保基本、广覆盖、规范化为目标，以实物补贴为主要方式，支持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加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辅助器具适配。

第六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制定《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见附件1），并结合社会发展、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指导目录》内的产品，市州、县市区不再进行集中采购。

市州残疾人联合会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补贴目录和实施细则，其产品种类和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省指导目录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向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财政厅报备的情况下适当扩大重点补贴对象范围。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七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为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湖南省残疾评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的残疾人，包括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

（一）重点补贴对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0-17岁的残疾儿童青少年（申请时未满18周岁）。

(二) 其他补贴对象。除重点补贴对象外的其他残疾人。

第八条 根据《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结合“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实施分类补贴。

(一) 对于重点补贴对象，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给予 100% 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辅助器具产品价格给予全额补贴。

(二) 对于其他补贴对象，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分档补贴。补贴标准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内的，按照补贴标准的 80% 补贴；补贴标准高于 500 元的，按补贴标准的 60% 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产品价格和上述比例分档给予补贴。

第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适配结果等相关凭证与产品供应商或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定期结算。

第十条 《指导目录》中同一种辅助器具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使用年限到期后，可重新申请。除多重残疾人外，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对于多重残疾人

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件；对于其他类别残疾人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2件。

第十一条 在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待遇中已享受了辅助器具适配的，在其产品使用年限内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三章 适配流程

第十二条 依托“辅具服务平台”，发布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资讯，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做好相应的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工作。

（一）线上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登录“湖南省残疾人互联网+康复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在“辅具服务平台”中提交申请，并按程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线下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是指《指导目录》中明确需要评估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或指定的评估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意见。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受理补贴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确定辅助器具补贴种类和标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向申请对象说明原因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通过后，登录“辅具服务平台”，向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提交订单，或到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接受适配。超出《指导目录》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残疾人自付后再进行辅助器具适配。适配完成后，残疾人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登录“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需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展示体验、选购配送、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维修保养、跟踪回访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租赁、租借、回收再利用等服务。

第十六条 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后，可根据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服务机构的服务态度、配送情况、服务承诺等，在“辅具服务平台”对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市州、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定期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效果和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机构和产品

第十七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全省辅助器具产品及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产品价格包括辅助器具设备价格及适配服务费，其中适配服务费不超过辅助器具产品总价的 20%。

市州、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选择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并签署协议报省残疾人联合会备案。市州残疾人联合会每季度末将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报送省残疾人联合会。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给予保障。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和申请时限，优先保障重点补贴对象。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实行统筹推进、分级管理。

（一）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并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相关制度，指导并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组织业务培训、适时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抽查和绩效评价，管理

和维护“辅具服务平台”。

（二）市州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制定本地区补贴目录和实施细则，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宣传推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政策，按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三）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具体操作办法。评估、审批辅助器具补贴申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助器具适配的示范指导、展示体验、技术培训、政策宣传，建立健全服务档案，做好相关数据的录入统计工作。

（四）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督查。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

第二十一条 已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转租、转让。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取消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商资格。对于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追回，收缴同级国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三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1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年)	补贴标准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 须经 评估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普通轮椅	台	3	500	手动四轮轮椅，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固定式脚踏板。	下肢残疾，需借助轮椅移动的残疾人。	否
2			功能轮椅	台	3	80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是
3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台	5	2000	扶手和靠背较低，大轮可拆、前轮较小、驱动灵活，需量身选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能够自行驱动轮椅，上肢臂力较好，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时间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残疾人。	是
5			电动轮椅（室内型）	台	5	4000	电池驱动，有单手操作电子控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活，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经评估有单手能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四肢截瘫	是

								等重度肢体残疾人。	
6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助行器	台	3	200	包括四脚框架式、两轮或四轮、手扶带座式，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否
7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3	1500	手部有平台支撑，可带座和制动，高度可调。	用于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差，尚有行走功能的肢体残疾人，辅助站立和行走。	是
8			手摇三轮车	台	5	1200	手动三轮轮椅车，有倒档和驻车装置，座位有扶手。	下肢残疾，但身体功能较好，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残疾人。	是
9			移乘板	个	3	200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否
10			腋拐	副	2	200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1			肘拐	副	2	20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2			多脚手杖	支	2	10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	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差，但上肢功	否

13	肢体残疾		单脚手杖	支	2	100	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4			手杖凳	支	2	100			否
15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多功能护理床	张	3	1500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可手动或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6		个人护理类产品用具	成人纸尿裤	5件 (1件 12包， 每包 10片)	1	1100	用于重度失能残疾人，残疾人在不能自理情况下提供更健康、更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创造更好护理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重度残疾人且长期卧床。	是
17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8			防压疮座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凝胶、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否
19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具	接尿器	个	1	100	辅助小便，包括尿壶或接尿器（任选其一），分男性、女性两种。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20			便盆	个	1	200	用于完成卧位如厕产品。包括塑料或金属材质，分男用和女用款。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21			座便椅	个	2	30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否
22			洗浴椅/凳	个	2	30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否

23	肢体残疾		生活自助具	套	2	300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的进食类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否
24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部分足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5			赛姆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得到改善。	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6			小腿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50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7			膝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6000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8			大腿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9			髌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0	代偿髌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髌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30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掌骨截肢者。
31		腕离断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是
32		前臂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5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是
33		肘离断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6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是

34			上臂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是
35			肩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是
36		矫形器	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4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7			矫形鞋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足部功能需要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8			腕手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腕部功能。	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残疾人。	是
39			脊柱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脊柱损伤或变形的残疾人。	是
40			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残疾人。	是
41			膝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矫形器						

42	肢体残疾		膝部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固定膝部关节和辅助支撑。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43			足部固定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取型定制,将患者的力线进行前后调节,支撑期更加稳定,抑制痉挛的产生与恶化,对膝过伸、膝过屈患者均有效果。	下肢残疾,需要借助固定器行走或训练的残疾人	是
44	肢体残疾 医疗辅助 产品	医疗矫形 辅助器具	矫形鞋垫	具	成人2年,儿童1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下肢残疾,足部畸形残疾人。	是
45	视力残疾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盲杖	支	1	100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出行。	否
46			盲文写字板和 笔	套	2	100	4行×28方,盲人书写工具。	适用于盲人书写。	否
47		沟通和信 息辅助器 具	盲用手表	件	3	200	包括语音报时或触摸式机械手表(任选其一)。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否
48				听书机	台	3	500	具备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访问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数字资源播放;支持DAISY国际标准,具备章节直选和记录读书笔记等功能;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者听读互联网信息内容及数字无障碍教学。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

49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3	800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是
50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5	3000	带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近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适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是
51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2倍。	适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否
52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3	200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400-500nm之间的光波90%以上;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53			光学放大镜	件	2	100	近用光学助视器。非球面设计,含多种倍数,可配有照明光源。包括手持式、立式、镇纸式、胸挂式等(选其一),满足近距离视觉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否
54			单筒望远镜	个	3	100	远用光学助视器。手持单筒式,焦距可调,放大倍率分2.5倍、4倍、6倍、8倍等(选其一)。主要用于看户外标识、公交站牌、红绿灯等看远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远用。	否
55			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凹凸透镜、散光镜片、棱镜、双光镜等不同镜片组合,符合低视力者学习工作生活需求,便于低视力残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疾人安全舒适配戴。		
56	听力/言语 残疾	沟通和信 息辅助器 具	耳背/定制式助 听器及电池	台	4	3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 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 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 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是
57			盒式助听器	台	3	400	又称体配式或口袋式助听器，操作 方便，不易产生声反馈。使用5号、 7号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否
58			震动闹钟	个	3	300	具备震动功能的报时装置，具有震 动提醒、夜光显示等多种功能。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	否
59			便携式手写沟 通板	个	2	300	采用了低功耗的柔性液晶显示和一 键擦除技术，帮助听力功能障碍者 和语音功能障碍者进行文字沟通， 可反复刷新5万次（3-5年）。	适用于听力、言语残疾人进行文字沟 通交流。	否
60			闪光门铃	个	2	100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提示作 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否
61	精神/智力 残疾	个人生活 自理和防 护辅助器 具	随身定位器	个	2	300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 手环、腕表、挂件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	否
62			生活自助具	套	1	300	包含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 勺（叉），辅助残疾人进行进食。	适用于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否

63	肢体残疾 (0-14岁 儿童、少 年)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脑瘫儿童专用 轮椅	台	2	1500	辅助代步功能,除轮椅基本配置外, 各种有头靠和固定及限位装置,靠 背可调为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脑瘫儿童等,障碍较重不能独 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4			儿童轮椅	台	2	1000	尺寸相对成人轮椅小,辅助代步。	适用于有代步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5			儿童坐姿椅	台	2	1200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 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 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 童、少年。	是
66			儿童站立架	台	2	1200	直立或前倾式站立架/床,桌面高 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 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 设计合理。	无法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7	肢体残疾 (0-14岁 儿童、少 年)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儿童助行器	台	2	300	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及学步车,高度 可调,包括前推式和后拉式及带坐 立支撑。	适用于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 年。	否
68	听力/言语 残疾(0-17 岁儿童、少 年)	沟通和信 息辅助器 具	耳背/定制式助 听器及电池	台	4	4000	全数字信号处理,多通道压缩技术, 输出功率包含中功率、大功率、特 大功率。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注：1、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1副“腋拐”，按1件计；单位为“具”的，是指单边，按1件计。

2、本目录无特殊说明，辅助器具适用对象中包括残疾儿童少年。

3、是否须经评估栏中标注为“否”的经乡镇审核即可，标注为“是”的需要通过适配评估认定方可给予适配补贴。

附件 2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或监 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符合补 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儿童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残疾人				
申请辅助器 具名称	序号	辅助器具	数量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1			日期:	
	2				
	3				
辅具评 估意见	根据评估结果，建议适配_____辅助器 具。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乡镇（街道） 残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属实（相关材料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估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县（市、区） 残联审批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属实（相关材料附后），同意按照以下方案进行补贴：				
	辅助器具名称	最高补贴 金额	补贴比例	实际补贴 金额	使用 年限
	审核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5〕17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发文日期：2015年9月23日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

为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教育救助制度，保障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33号），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指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指具有本省户籍，父母有

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当地政府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和负担比例

资助标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400 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 1000 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负担比例：资助资金分级负担，省财政直管县和湘西自治州各县市，由省、县两级各负担 50%；非省财政直管县，由市、区（县）两级各负担 50%。

三、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

1. 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补助申请，填写《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学生本人 1 张 1 寸照片、学校开具的年度在读证明、家庭户口簿、学生本人或父母的第二代残疾人证。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还需提供低保证或者低收入家庭证明。

2. 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请的在校学生（不包括已经毕业

离校或者辍学的)，可以在第二、第三学年进行申请。

(二) 年度审批

1. 县级残联对申请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审验认定，留存在读证明原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低保证或者低收入家庭证明的复印件，建立申请档案。

2. 已经建立申请档案的资助对象，在申请下一年度资助时，只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年度在读证明。

3. 县级残联于次年1月31日前将申报对象信息录入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生成《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拟资助名册》（附件2），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资助对象进行学籍审核认定后，在本地媒体或网站上公示拟资助对象，公示期不少于7天。期满后无异议的，作出资助决定，有异议的，及时调查核实后做出是否资助决定。

4. 市州残联于3月20日前在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审批，根据审批人数商财政部门安排拨付本级资助资金。

5. 省残联于4月30日前对全省资助对象进行审查，提出省级资助方案，商省财政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渠道

资助资金可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募捐资金中列支。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安排，会同残联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

（二）发放时间

1. 省、市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资助资金下拨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拨付到县级残联。

2. 县级残联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年度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条件具备的县级残联，可以在申报资料审核无误的情况下，提前发放资助资金。

（三）发放形式

1. 资助资金分三年发放，每学年发放一次。

2. 在第二、第三学年进行首次申请且通过审核的，可以补发第一、第二学年的资助资金。

3. 资助资金原则上按系统生成的《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资金年度发放表》（附件3）通过银行统一发放，并按财务规定进行账目核算。申请对象填报的银行卡开户人必须为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残联要做好摸底调查、申报审核、资料管理和

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教育部门要督导学校将资助政策告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出具年度在读证明，做好拟资助对象的学籍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补助资金，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文件要求，对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审批不及时造成国家资金流失及残疾人权益受损等后果的单位和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6 年 8 月以后注册高中（中职）学籍的资助对象。

（四）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请表
2.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拟资助名册
3.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资金年度发放表
4. 年度在读证明（参考格式）

附件 1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请表

_____ 县（市、区）

申请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学生信息	姓 名		就读学校		
	出生年月		就读年级		
	性 别		学籍号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残疾人信息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残疾证号	
	姓 名			残疾类别	残疾程度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发放信息	开户行			开户人姓名	
	账号			开户人联系方式	
	本次资助金额		本年度资助		补发金额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学生本人 1 张 1 寸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在读证明原件，残联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户口簿，残联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学生或父母的残疾证，残联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原件，残联留存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残联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残联审批人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残联盖章）

附件 3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资金年度发放表

单位：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	入学时间	开户行	开户名	卡号	金额（元）	开户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4

年度在读证明（参考格式）

学生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
该生自_____年__月进入我校学习，现为我校_____年级（高
一、高二、高三、中职一、中职二、中职三）_____班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学籍号_____。

特此证明。

XX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
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2〕57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 2012年8月9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 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2年8月9日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

为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受教育水平，完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教育保障机制，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1 号）、《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3 号），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残疾人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残疾人和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的残疾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父母有一方为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子女。

二、资助标准

对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 3000 元/人，本科学生 4000 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 5000 元/人；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

助：专科学生 1500 元/人，本科学生 2000 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 3000 元/人。

资助资金分级负担。省直管县和湘西自治州各县市，由省、县两级各负担 50%；非省直管县，由市、县（区）两级各负担 50%。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资助标准。

三、申请条件和资料

（一）残疾人大学生

申请条件	需提供资料
1、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	身份证
2、本人系残疾人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	学院开具的在读证明或者学历证书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申请条件	需提供资料
1、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	身份证
2、父母一方系残疾人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低保证》
4、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	入学通知书/学院开具的在读证明

四、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申请和资料审核

申请人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登录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门户

网（网址 <http://www.hndpf.org>），填写《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提出申请；于12月31日前持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提交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验认定后，退还原件。

（二）县级审批

县级残联于次年1月31日前对申请对象进行集中审批，公示拟资助对象，公示期满后作出资助决定和网上审批，于2月底前将资助方案提交县级财政局审核，同时将《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上报市州残联。

（三）市州审批

市州残联于3月20日前对申请对象集中作出资助决定和网上审批；于3月31前将本级资助资金方案报市州财政局审核，同时向省残联提交省级资金申请报告和各县市区《年度资助残疾人大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花名册》（附件2）；

（四）省残联于4月30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并提出省级资助方案，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安排资金。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渠道

资助资金可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募捐资金中列支。各级

财政部门要做好本级资助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残联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

（二）资金发放

1. 省、市于每年7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资助资金下拨至县市区。县市区于每年7月底前将上级补助及本级安排资金拨付到当地残联。

2. 县级残联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建档立卡。

3. 助学金以现金形式及时发放，申请人领取资助资金后，须在《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发放表》（附件3）上签字。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残联必须认真执行申请条件和时限规定。对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审批不及时造成国家资金流失及残疾人权益受损等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2年1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全日制统考入学在读或者通过成教、自考、在职研究生考试取得学历（位）证书的资助对象。

（三）《关于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暂行办法》（湘残联字〔2004〕17号）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资助
申请审批表

2. 年度资助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花名册

3.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
资金发放表

附件 1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残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残疾人姓名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户口所在市州			户口所在县市区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口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电话： QQ 号：		
录取院校			专业			在读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校地址			入学时间			
县级残联审批	I 信息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II 审批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资助。理由：					
市级残联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资助。理由：					

附件 2

_____年度资助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花名册

填表单位：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口类别	残疾人员				家庭住址	就读院校	入学时间	在读学历	联系电话
				学生	父母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p>_____人申请资助资金_____万元，本级资助资金_____万元。</p> <p>其中：大专_____人_____万元，本科_____人_____万元、硕士_____人_____万元，博士_____人_____万元。</p>												

二选一，可划√选择，再对应填报残疾信息。如遇有“学生”和“父母”均为残疾人的，在“学生”栏中划√，并填写相应残疾信息。

附件 3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资金发放表

单位：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读院校	入学 时间	在读 学历	资助金额 (万元)	发放日期	签 名	备注
合计									

文 件 名：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5〕24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5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2〕57号）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求学的经济压力，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大学人数逐年增加。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家庭残疾人大学生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省残联和省财政厅决定调整资助办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不论专科、本科、硕士及以

上层次，均按 3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资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二、资金发放形式由现金发放调整为通过银行统一发放。

三、资助对象、申请资料、审批流程和资金来源渠道及其他要求按原文件执行。

四、2015 年度及以前的资助对象仍执行原标准。新标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文 件 名：关于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教就字〔2017〕3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发文日期：2017年3月6日

关于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资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

经研究，现将《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2〕57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5〕17号）等资助政策补充规定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资助对象

（一）下列情况可以申报资助，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离异后子女跟随非残疾一方生活的；
2. 父母双方均去世，现监护人为残疾人的；
3. 在高中、大学就学阶段，残疾父母因故去世的；
4. 养父母或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为残疾人的。

(二)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在省内私立学校、非全日制学校和省外学校就读的，不列入资助对象范围。

(三) 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申请资助的(函授文凭不予资助)，只适应于残疾人，不适应于残疾人家庭子女。

二、关于贫困的界定

(一) 贫困指残疾人家庭或其本人为低保户或者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了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视为贫困。

(三) 其它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出具的贫困证明，不能作为认定贫困的依据。

三、关于政策执行时间

(一) 高中阶段资助政策只适应于2016年8月(含8月)以后注册学籍的高中学生，2016年以前入学的高中生均不能申请资助。

(二) 凡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符合资助条件，但当年没有提出申请资助的，在就读期间(从入学起本科生4年内、专科生3年内、研究生3年内)均可以提出。

(三) 残疾人本人参加自考、成人高考取得相应文凭的，两年内(以文凭发放日期为起始时间)可以进行申请。

四、关于大学生资助标准

(一) 2016年1月(不含1月)以前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者取得自考、成人高考文凭,在有效申请期内提出申请的,按《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2〕57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资助。

(二) 2016年1月以后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者取得自考、成人高考文凭,在有效申请期内提出申请的,按《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资助。

五、关于申报及时间规定

(一) 在工作日内,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报,县级残联不得推诿、拒绝。

(二) 县级残联接收申报材料后,现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及时录入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和服务系统;资料、手续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资料和手续;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 每年10月15日前,县级残联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名单通过系统上报市州残联。10月15日以后申报的,作为下一年度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和录入。

(四) 市州残联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申请对象的审核,上报省残联。

(五) 申报数据上报后,未经上级残联同意,不得修改。

六、关于资金拨付

各级残联要提前做好预算资金安排,原则上在每年11月

31 日前将当年申请对象的资金发放到位

（一）省残联采取“预拨+结算”方式，每年预拨部分资金到县级残联，根据各地截止 11 月 15 日的资助人数，年底前结算本年度资金，预拨下年度资金。

（二）市州残联相应采取“预拨+结算”方式，提前拨付部分资金至相关县市区，年底进行结算。

（三）县级残联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资助资金按时到位、按时发放。

七、关于系统使用和疑难解答

（一）在湖南省残联学生资助和服务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和操作问题，可随时在“省残联学生资助群”QQ 群（群号：262063542）向系统工程师咨询。

（二）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省残联教就部电话联系，也可在“省残联学生资助群”QQ 群留言。

联系人：文立平

电 话：0731 - 8461953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文 件 名：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

发文字号： /

发文单位：湖南省特教中等

发文日期：

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切实把国家“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增强管理工作职责，使学生资助工作得到落实，特制定学生资助办法。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学生科副校长

成 员： 学生科成员、班主任

二、资助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评审。

三、资助对象认定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在校学生实施资助，应先进行认定。申请贫困资助，具备的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 (四)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变故致贫家庭、特困供养家庭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等。

四、资助流程

1. 每学年开学初，班主任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

2. 有资助项目时，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审定后提交给资助工作小组，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拟定资助对象名单。

3. 资助对象名单公示后，若无异议，资助金打到学生银行卡上。

4.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具体工作。每次资助结束后，学生科将学生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分年度存档。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5〕9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5年6月12日

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现将《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5年6月12日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鼓励残疾人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 488 号令）、《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第 273 号令）、《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省政府第 233 号令），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量力而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合理确定支出规模。

（二）坚持扶贫帮困，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先扶持创业贫困残疾人，规范操作程序，严格筛选对象，接受社会监督。

二、计划任务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合理确定全省残疾人创业扶持总任务，以各地残疾人办证系统中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数在全省占比、经济发展水平、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分解计划。

三、扶持对象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 16-59 岁，女 16-54 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可向户口所在地残联申请项目扶持：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四、补贴范围与标准

(一) 场租补贴。残疾人租赁场地、摊位自主创业，以实际租金为限额，凭租金支出有效证明（合同、收据）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补贴。

(二) 设备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购置生产、经营必需的设施设备、工具、仪器等，凭购买发票等有效证明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补贴。

(三) 种苗及农资补贴。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并具有一定规模，凭支出有效证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

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由县级残联通过银行直接发放。有关重要凭证应复制作为扶持档案资料保存。

五、资金筹措

各级残联和财政部门要通过财政预算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项目资金。省财政对省直管县和湘西自治州所辖县市按 10000 元/项目、其他县市区 6000 元/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市州和县市区应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扩大扶持面、提高补贴标准或创业指导。

六、项目实施

(一) 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区应根据省下达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对象条件、筹资方案、资金用途、扶持标准、绩效标准、验收

办法、项目宣传等。

（二）确定扶持对象。县市区残联要做好残疾人（含本地户籍在外地创业的残疾人）创业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对有扶持需求的，建立残疾人创业扶持信息档案，对残疾人进行创业能力评估，对评估适合创业的残疾人，残联实地核查其场地、自有资金、生产经营、困难程度以及项目前景等情况，视轻重缓急拟定扶持对象，采取一定方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等条件下，经济条件困难、重度残疾人和初始创业的优先扶持。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扶持对象，填写《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登记审批表》（附件1）。

（三）开展创业扶持。创业扶持措施包括组织创业提升培训、提供专家指导服务、提供资金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残联开展创业孵化。

各地残联一般应当组织不少于50%的扶持对象参加创业培训与帮扶，并按照《创业培训与帮扶工作流程》（附件2）组织开展项目诊断、专家服务和项目评估。

（四）统计总结。县市区残联要认真填写《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效果回访登记表》（附件5）、《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执行报告》（附件6），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市州残联，经市州残联汇总后上报省残联。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级残联和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省残联、省财政厅安排项目任务和省级资金，督导各地落

实项目配套资金，指导项目实施，进行随机检查和抽查；市州残联、财政局负责本市州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本级配套资金，指导督促县市区实施项目，对项目进行验收；县级残联、财政局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级残联应当安排专人担当残疾人创业联络员，按季跟踪项目实施成效，组织好专家服务，帮助争取有关部门资源，解决残疾人创业过程中资金、场地、技术、市场、行政许可、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方面的具体问题。残疾人创办的企业、公司、门店、种养场的显著位置要悬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标识（附件7）。

（三）提高资金绩效。各级残联要对照《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验收标准》，认真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对项目资金要专账管理，做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计、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除要求追回已拨资金外，属于财政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规范档案管理。市、县两级残联要规范建立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方案、配套资金批文、公示、登记审批表、回访登记表、人员花名册、支出凭证、照片、项目执行报告、项目宣传资料、有关图片视频、项目总结等。

省残联联系人：教育就业部 李俊

电话及传真：0731—84619504

电子邮箱： hnjjb@126.com

- 附件： 1、 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登记审批表
- 2、 创业培训与帮扶工作流程
- 3、 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人员花名册
- 4、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验收评估标准
- 5、 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效果回访登记表
- 6、 _____年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执行报告
- 7、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扶持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5〕48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5年5月29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5年5月29日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

为创新残疾人金融服务机制，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等五部委《关于创新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14〕6号）等文件精神，实施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为载体，引导金融机构优先、优惠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解决其生产发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增收致富。

二、贴息条件

（一）贴息对象及条件

1. 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我省户籍；
- （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3）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 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
- (2) 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 (3) 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4) 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二) 贴息限额

1. 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 10 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2.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 200 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 5 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三) 贴息率

贴息率为 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四) 贴息期

贷款期不满 1 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 1 年以上的，按照 1 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三、贴息程序

(一) 贴息申报。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由贷款人在贷款期内到贷款发生地残联申请，填报《湖南省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登记表》(附件 1、2)，按贴息审查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贴息审查。县残联负责组织贴息审查，贴息审查采取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书面审查主要审查资料是否齐备、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实地核查主要了解残疾人家庭创业情况和基地帮扶残疾人实效。

对残疾人家庭贷款贴息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残疾人证；2. 家庭户口本；3. 贷款合同（凭证）；4. 利息清单（经办银行盖章）；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贷款贴息审查的内容包括：

1. 营业执照；2. 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的文件；3. 贷款合同（凭证）；4. 利息清单（经办银行盖章）；5. 帮扶残疾人花名册；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劳动合同或扶持残疾人发展生产的帮扶协议；7. 帮扶残疾人的残疾人证；8.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都符合贴息条件的，未享受过贴息扶持的和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扶持。

县市区残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电视台、报纸、残疾人公共服务大厅对拟贴息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县残联将贴息对象信息录入到项目数据库。（数据库网址 <http://portal.cdpf.org.cn/sysmgr/login.action>）。凡被举报并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残疾人家庭户五年内不得申报贴息扶持，基地（合作社）不得再申报贴息扶持，县级残联本年度项目绩效一票否决且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本项目。

（三）贴息资金核拨。县残联汇总贴息对象名册，填报《湖南省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贴息资金明细表》（附件 3.4），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拨付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贴息对象回访。县残联负责贴息对象回访，可通过入户走访、座谈会、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开展，了解贴息资金到位、生产经营、残疾人帮扶等相关情况，做好回访记录。

（五）贴息资金决算。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做好年度贴息资金决算。

四、经费安排

省财政逐年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省级贴息资金中用于残疾人家庭的贴息资金不低于项目资金的 50%。

各市州、县市区要积极通过财政预算、社会募集等渠道自筹贴息资金，提高贴息利率，扩大贴息覆盖规模。

五、项目管理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残联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

（二）规范项目申报。各市州残联组织县市区残联开展项目调查摸底和申报，拟定项目任务县，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2015 年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12 日）向省残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各项目任务县的《湖南省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附件 5），申报表中“自筹贴息资金”一栏须如实填报。

省残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各地需求、残疾人基数、

项目执行能力、上一年度项目执行绩效、数据库录入，自筹贴息资金等情况，提出年度项目指标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拨付项目资金。

（三）强化项目监管。

1. 数据库管理。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行数据库管理，数据录入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于贴息年度内完成。各市州残联通过电话回访、资料比对等方式对数据库中的贴息对象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至各项目任务县残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残联对各项目区贴息对象随机抽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检查。

2. 档案管理。项目任务县残联负责建立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方案、配套资金批文、公示、登记表、花名册、项目执行报告、项目宣传资料、有关图片视频、项目总结。

3. 资金监管。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对骗取、瞒报、挪用、违规使用贴息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四）抓好项目总结。

各市州残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省残联报送本年度《湖南省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执行报告》（附件7）。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政策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地残联要认真学习，掌握项目要求，把握实施项目

的关键环节，保障人力物力，周密部署，有序实施。

（二）加强宣传。各地残联要通过发放政策宣传册（卡）、现场宣讲、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宣传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残疾人创业事例，宣传扶残助残基地合作社典型，激发残疾人的创业热情，弘扬扶残助残风尚，扩大政策惠及面。

（三）整合联动。项目实施要结合残疾人培训、创业扶持、基地建设和各类扶贫工程的开展，帮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增强发展能力、帮扶能力。要积极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整合资源，扩大政策叠加效应和社会影响。

（四）创新服务。各地残联要充分发挥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小额贴息贷款定期回访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服务。要充分发挥贴息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创业，挖掘基地（合作社）扶残助残潜力，带动更多残疾人脱贫致富。

联系人：省残联教育就业部 周洁琼

电话及邮箱：0731-84619503 hnjyb@126.com

附件 1 和 2.《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登记表》

3 和 4.《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贴息资金明细表》

5.《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6.《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执行报告》

文 件 名：关于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7〕16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7年3月20日

关于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关于进一步推动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中的作用，实现“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的工作目标，省残联、省财政厅决定，“十三五”期间，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开展“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农村建档立卡、有实用技术培训需求的贫困残疾人都能得到至少一次以上的培训和生产扶持，其他有发展生

产愿望的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得到扶持。

省残联根据中国残联“十三五”培训计划目标和我省实际情况，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

二、帮扶对象

（一）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具有本省农业户籍、年龄在16-65岁间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下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本人、贫困（指纳入建档立卡或低保）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培训。其中，贫困残疾人家庭数不少于年度任务数60%。

（二）残疾人阳光增收户。指农村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接受残联提供的技术指导、生产发展扶持等服务，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年度脱贫标准的残疾人家庭。

（三）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指农村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接受残联提供的技术指导、生产发展扶持等服务，参与“种养加”及设施农业项目，实现就业增收，家庭人均年收入在8000元以上的残疾人家庭。

（四）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指带动和帮助10户以上残疾人家庭实现阳光增收脱贫或3户以上残疾人家庭实现阳光致富的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

三、帮扶措施

（一）扶志激励。市州、县市区残联组建残疾人阳光致富宣讲团，开展政策宣传、自立自强教育，引导广大农村贫困残疾人正确领会党和政府扶贫开发政策部署，发扬“自尊、自信、

自强、自立”精神，克服“等、靠、要”思想，坚定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二）技术培训。积极争取当地人社、农业、扶贫、商务等部门支持，针对残疾人实际需求，联合开展或共同举办各类适合残疾人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掌握 1-2 门增收技术。

（三）生产资料扶持。立足实际，综合考量培训项目、内容及残疾人家庭情况，量体裁衣、一户一策为参训残疾人家庭提供种苗、化肥、饲料、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扶持。

（四）生产服务指导。组织农业专家、农技人员、经验丰富的种养殖户为参训残疾人家庭提供生产服务指导和生产技术支持。

（五）成效评估和典型评选。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实施成效评估和阳光增收户、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阳光致富带头人等典型评选。获选的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阳光致富带头人优先纳入城乡残疾人创业扶持计划。

（六）结对帮扶。联系和依靠当地农村基层党支部，组织、动员共产党员、能人大户、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与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一对一提供技术、管理、销售等指导和服务，帮助残疾人家庭实现稳定增收。

四、主要内容

（一）农村残疾人培训及生产发展扶持。县市区残联应根

据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愿望和家庭实际，制定年度残疾人培训及生产发展计划。培训可采取基地直训、能人带徒、资格证书补贴等方式，分类实施；生产发展扶持可综合运用实地技术指导、生产资料扶持和生产服务指导等方式进行。各地于每年年初开展好情况摸底，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本年度农村残疾人培训及生产发展计划内容。公告内容包括本年度培训内容、承办机构，承办方式、人数和补贴扶持方式。

1. 基地直训。适用于残疾人种养意向需求较多，本地区产业优势明显的种养殖项目。鼓励各地残联与龙头企业、基地联合，推行“引企入校、实地办学”培训模式，由龙头企业、基地提供技术培训、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指导和产品销售的一条龙服务。

2. 能人带徒。适用于残疾人小规模、分散发展的项目。县级残联可以相对集中组织能人大户，采取“带徒”方式，帮扶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卫生防疫管控和产品销售支持。

3. 职业资格补贴。适用于残疾人需求分散、个性化发展的项目。残疾人可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并获得法定资格证书。县级残联可通过发放培训券（卡）、证书补贴等方式鼓励残疾人灵活选择培训项目。

（二）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培育计划。县市区残联应为有创业提升愿望、计划扩大生产规模的残疾人阳光增收户开展创业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学习市场风险防范、市场营销与品牌

建设、产品质量管理等内容。要组织企业家、产业大户、农技专家对参训的阳光增收脱贫户开展实地项目诊断，科学制定创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帮助残疾人阳光增收户稳定组织生产发展、有序扩大规模，实现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8000 元以上。

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可申请开展能人带徒培训，残联给予培训补贴。

（三）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筛选一批生产规模较大，发展能力较强的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与周边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发挥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技术支持、病虫害防治和营销管理等辐射带动作用，培养一批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各级残联要通过设置宣传栏、电视窗、专题报道等方式，集中宣传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提供参加展览展销的机会。

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可获邀参加残疾人致富宣讲团，优先纳入残联系统评先评优推荐表彰范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阳光致富带头人可参加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评选。

五、任务资金安排

各地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脱贫计划任务根据本地区 16-65 岁农村残疾人人口数等因素安排确定，扶持资金按照不低于 2000 元/人的标准，从省、市、县三级残保金中分级、统筹列支。在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负担 70%，县级负担 30%；在市所辖城区，省级负担 30%，市区负担 70%；其它县市区，省级负担 50%，县级负担 50%。各地财政局和残联共同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用于生产资料扶持的资金不少于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脱贫计划资金的 50%，生产扶持资金采取发放实物、不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发到残疾人家庭。其余资金，由各地残联商财政部门分类制定补贴标准。严禁向参加培训的残疾人发放误工费、纪念品，超标准安排食宿。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专项资金、农业资金、扶贫资金补贴范围，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捐助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六、绩效考核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脱贫计划纳入残联系统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2017 年湖南省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脱贫计划任务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0 日

文件名：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22〕14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文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残联发〔2022〕13号）、《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湘政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目标，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残疾人技能人才，助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完善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完善任务明确、分工负责、政策共享、运转协调的长效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分类培训。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

点,以就业技能培训为主,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

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发挥政府、残联组织、行业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面作用,统筹政策和资金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扩大培训范围。

(三) 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对20000名城乡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每个市州至少挂牌1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扩大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基本满足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 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中新成长的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初高中毕业生,以就业为导向,依托各类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以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为主,以达到上岗要求和掌握初级技能为目标,大力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与用人单位对接,根据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以就业为导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发信息通信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美术专业类、手工业类、工业及先进制造类、服务类等五大类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项目,开展定岗、定单式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的有效衔接。

2.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配合乡村振兴工作大局，结合当地产业优势，本着自愿参加与引导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种植、养殖、加工、传统手工艺等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就业增收能力。

3. 保健（医疗）按摩培训。健全盲人保健按摩服务和技术规范。开展保健按摩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进一步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为有需求的盲人按摩机构提供“送技术、送管理”等专项服务，提高盲人按摩机构的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

4. 残疾人特色培训。各地可根据本地地域、民族特点和相关技艺就业增收前景，充分依托传统工艺带动残疾人及其家属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的优势，开展民间工艺、民族传统技艺、非遗项目传承等特色培训。打造“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培训就业品牌，帮助广大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二）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将在岗的残疾职工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各级残联组织积极参与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劳动保护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要求列入培训内容，实现在岗在业残疾人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双提升”。

1. 岗前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开展职业道德、基础技术理

论、生产工艺和实际操作技术、劳动纪律等方面培训，使其初步了解企业的生产、工作特点，更好更快进入职业新起点。

2. 在岗培训。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稳定就业与岗位提升的需要，通过学徒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方式开展在岗培训，稳步提升残疾职工技能水平。

3. 转岗培训。针对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年龄、身体状况、文化程度和求职意愿等，提供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增强残疾人转岗能力和再就业能力。

（三）着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

1. 创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及创业初期的残疾人，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无障碍法规、创业风险评估等多方面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培训。

2. 创业提升培训。组织残疾人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技能水平、管理能力，树立残疾人创业典型。结合残疾人群体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新媒体营销技能、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精心组织中高技能人才培养

以在校残疾学生、自主创业成功的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传承人、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胜的技术能手、具备专利专长的残疾人人才为主要对象，开展中高技能人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支持特色鲜明、就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强工作坊的发展，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并修，努力建设和打造一支残疾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五）周密安排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人员培训

1. 用人单位雇主培训。对规模较大、可提供较多就业岗位的用人单位开展雇主培训，提高对残疾人群体就业能力的认识，改变用人观念。

2. 就业服务人员培训。组织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人员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生涯规划等专项就业服务技能提升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培训和残疾人就业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能力素质，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科学化、多元化就业服务。

三、政策保障

（一）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

1. 落实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的要求。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

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实现“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创业项目)推荐-就业跟踪服务”等全链条就业服务。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公共就业服务中残疾人培训资源供给,优先采用分散培训方式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2.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残疾人参加国际、全国及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实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他费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省财政厅)。

(二) 扩大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

3.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根据《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训服务规范与培训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中残就业〔2018〕31号),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建立健全培训基地准入、退出和评估

机制，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标准化建设。到 2024 年末，每个市州至少挂牌 1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落实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要求，以中高等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等主体，开展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遴选和培育一批残疾人实习实训基地，注重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技能水平。支持盲人按摩、非遗传承等类别化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三）整合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

4. 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健全线上培训资源开发、使用、审核、评价、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扩大线上培训资源覆盖面。鼓励各地试点开展学习积分等形式的线上自主学习。推动优质线上培训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共同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培养

5. 针对残疾人身心特点以及盲文、手语等特殊需求，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教育研究指导中心，积极建设省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基地。（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教育厅）。

6. 建立由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和个体从业者中的高技能人才、国际和国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

劳动模范、岗位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自强模范、乡村振兴自强人才以及符合条件的技能劳动者组成的专兼职并存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师资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五）规范管理残疾人职业培训

7. 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制度。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资金使用、结业审核等各项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建立学员满意度和第三方参与的培训质量评价制度。残疾人培训结束并通过结业考核，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布培训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六）培育残疾人特色培训品牌

8. 根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结合地域优势，积极培育残疾人培训项目品牌，省级开展优质专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建设，组织引导各市州每两年推出 1 个优质专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适应新业态发展，引导和鼓励开展电商客服、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网络直播等新兴项目培训。（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9. 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培训项目。（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文旅厅）

10. 根据《“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发〔2022〕29号）要求，选拔和扶持一批适宜残疾妇女就近就便或居家就业的手工制作企业或机构，帮助残疾妇女通过劳动实现就业。（责任单位：省残联）

（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11.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或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依托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和市州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学分银行基本流程和制度框架，探索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机制，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组织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制定市（州）残疾人职业技

能提升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市（州）、县各级任务责任，确保落地见效。各级残联年度培训计划应于每年3月1日前报省残联备案。开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组织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市州残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残联上报当年提升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依据法规政策，严格落实残疾人劳动者培训相关政策。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等投入保障，对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鼓励社会捐赠支持。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大与用人单位的协调推介力度，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

（三）规范培训管理。各级残联要制定残疾人培训管理办法，规范培训流程，强化培训质量，健全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对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资金进行管理，强化全过程跟踪监管，对培训开班、培训过程、结业审核、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支持开展学员满意度和第三方参与的质量评估，确保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按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

(四) 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培训信息统计录入管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数据录入时效,培训结束后及时完成录入;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录入准确、有效。

(五)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种平面和网络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方针政策以及针对残疾人群体的特别扶持措施,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大力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残疾人通过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脱贫致富的成功案例。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的认识与接纳,引导更多残疾人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的理念,积极参与培训,掌握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本提升计划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文件名：关于印发《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8〕1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8年1月10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1月10日

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盲人就业,推动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盲人按摩行业扶持遵循自愿申请、分级负责、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盲人按摩行业,是指全省范围内以盲人为主要从业人员或从业盲人达到规定数量,以保健按摩或医疗按摩为主营项目的服务业组织。

第二章 技能培训

第四条 具有我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愿意从事盲人按摩工作,没有取得相关资格证的盲人,向县级残联申请学习盲人按摩技术的,县级残联应登记在册,积极协调、主动安排参加上级残联举办的培训班或者自主组织培训。

第五条 根据省残联残疾人培训整体安排,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制订全省盲人按摩培训计划,市州、县市区残联根据下达的培训计划和本地残

疾人培训需求，制定、实施本地培训计划和方案，并报上级残联备案。

第六条 各级残联加强对盲人按摩培训课程设置的指导与审定，培训内容除通用课程外，应安排法律法规、劳动保障、职业道德、心理疏导、励志教育等内容，引导盲人学员树立职业道德意识和法纪法规观念，增强自强不息、自食其力的信心和决心。

第七条 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指导市州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初级技能培训，培训费和技能鉴定费由市州残联负担。

第八条 鼓励、支持盲人学习医疗按摩技术，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免费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考前培训。

已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并且从事医疗按摩活动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应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各级残联应当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活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本人应当承担一定的费用。

第九条 具有盲人保健按摩初级以上（含初级）合格证的人员，参加省、市州残联组织的职业等级提升培训的，主办方按 80% 补贴培训费，按 50% 补贴鉴定费；参加特色技术培训的，主办方按 80% 补贴培训费，其余部分由参训者自行承担，但培训主办方须在培训通知中予以明确补贴及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市州可以减免参训者培训费用。

具有盲人保健按摩初级以上（含初级）合格证的人员，申请参加非残联部门组织的资格等级提升和特色技术等培训的，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意并培训合格后，县级残联按 50% 补贴培训费。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残联制定。

第十条 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定期组织举办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比武活动，提高盲人保健按摩人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职业竞争能力。

第三章 盲人按摩机构建设

第十一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含专业按摩医院）或符合下列条件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可申请残联及财政部门给予扶持和补贴。

（一）在我省注册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3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经营场所产权），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转租或挂靠等经营行为。

（二）从业盲人达到 20 人或从业盲人占直接从事按摩工作人员总数（不含辅助人员）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且不少于 2 人。

（三）盲人按摩机构与从业盲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从业盲人月工资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店面按要求使用全省规范的 LOGO 标识标牌, 经营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

(五) 未领取《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合格证》及扶持资金的机构。

第十二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含专业按摩医院), 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

(一) 补贴标准。新建盲人按摩机构依据从业盲人人数, 按 5000 元/人的标准对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已领取《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合格证》的机构, 按照新增从业盲人人数, 按 5000 元/人的标准对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补贴标准, 提高补贴标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省残联、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二) 补贴资金用途及来源。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房租补贴、运营环境改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

(三) 负担比例。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省级承担 70%, 县级承担 30%; 市辖区, 省级承担 30%, 市级承担 35%, 区级承担 35%; 其它县市, 省级承担 50%, 县级承担 50%。

（四）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可参照《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店标识说明》（见附件 1）按编号原则及标准制作悬挂全省规范标牌。

（五）机构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残联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盲人按摩机构执行同等政策，不得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从业盲人非本市州、本县市区户籍而区别对待。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盲人按摩机构，吸纳盲人就业。

综合性医院、宾馆、酒店、浴室、保健、康乐、美容美发等设有按摩服务的机构和单位，接纳盲人从事按摩并符合有关条件的，计入该用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探索向上述机构和单位购买盲人按摩就业岗位。

综合性医院的康复、按摩科室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1 年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从业盲人数，按 10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负担。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持下列材料，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 （一）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机构相关证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从业盲人名册(见附件3);
- (五) 机构与盲人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原始凭证;
- (六) 盲人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 场地租赁合同书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持医院的银行流水和社保凭证,于每年3月底前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县级残联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请资料核实,将相关资料汇总成册后报市州残联。市州残联于每年5月底汇总核实本地区申报情况,报省残联。逾期不予受理。省残联核准后提出补贴计划,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前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发展扶持

第十七条 县级残联应当加强对机构的建设指导和从业盲人的教育管理,指导盲人按摩机构落实相关服务规范、技术规范要求,不断提高机构建设发展水平和从业盲人的专业技术水平、法律意识及心理适应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残联要关心关注盲人按摩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申请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盲人按摩机构遇到影响正常运转的技术、管理、经营等问题时,县级残联要及时跟进帮扶指导,必要时可申请上级残联给予“送技术、送管理”支持。

第十九条 省、市州残联要重点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精、管理力量强、经营理念新的盲人按摩示范机构，作为区域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龙头，引导带动其它盲人按摩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条 省、市州残联应组织力量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每年为有需求的盲人按摩机构提供“送技术、送管理”等专项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一条 发挥盲人按摩学会的作用，加强对学会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搭建盲人在线交流、学习平台。定期举学会年会，搭建盲人按摩行业交流的桥梁和平台，推动按摩学术研究和管理创新，提高盲人按摩学会会员的整体素质，促进我省盲人按摩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资金来源、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上述费用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残联在上报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料前，须将拟扶持的机构名称及机构从业盲人名册在本级政府的政务网或者残联的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有异议的，查实后再行处理。

省残联要将全省申请扶持的机构及从业盲人名册在省残联的门户网和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拨付补贴资金；有异议的，查实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同一盲人同一年度内在多个盲人按摩机构就业的，核定机构从业盲人时，其名额计入就业时限最长的机构。

同一营业地点、已接受补贴的盲人按摩机构，歇业、停业、注销、更名后重新开业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3年内不再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 省残联建立盲人按摩数据库，市州、县残联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审核及录入。

第二十六条 盲人按摩机构要如实申报有关材料，不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一经发现，追缴已拨付资金，相关责任人和责任机构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扶持。

市州、县市区残联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审核关，对工作人员因私舞弊、滥用职权发放扶持资金的，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省残联每年按不低于10%、市州残联按不低于20%的比例对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抽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残联及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增加审批程序和准入及扶持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店标识说明
2. 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从业盲人名册

附件 1

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店标识说明



一、各地可登录湖南残疾人就业信息网“资料中心”栏目，下载全省盲人保健按摩进社区统一 LOGO 设计图（网址：<http://www.hn408.org>），联系专业广告公司进行制作。

二、门店标牌制作与编号注意事项：

1. “× × 盲人保健按摩中心”可按照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名称进行标识，但标识标牌、价目表、宣传资料等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的宣传文字（如：中医、医疗、治疗、针灸、拔火罐、牵引等）。

2. 关于门店编号“湘盲按 × × —001”：

第 1 个“×”应为大写英文字母，代表所在市州代码：A，长沙市；B，株洲市；C，湘潭市；D，衡阳市；E，邵阳市；F，岳阳市；G，张家界市；H，益阳市；J，常德市；K，娄底市；L，郴州市；M，永州市；N，怀化市；U，湘西自治州。

第 2 个“×”应为阿拉伯数字，代表所在区县代码，由所在市州自行编制。

“001”代表门店序号，由所在区县自行往下编制。

例：“湘盲按 H1-003”，这是益阳市资阳区的一家门店，其中“H”代表益阳市，“1”代表资阳区，“003”代表资阳区第 3 家门店。

附件 2

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表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证照 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从业盲人数 (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补贴资金总数(万元)			
县级残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州级残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残联意见: 经审核,该机构有 名从业盲人,并符合其它扶持条件,决定给予 元补贴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附件 3

湖南省盲人按摩机构从业盲人名册

按摩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文化程度	从业时间	联系电话

区县残联：

审核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教就字〔2021〕17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发文日期：2021年11月1日

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品质，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补贴、残联支持开展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以下简称残疾人托养服务）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托养服务指为符合托养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

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旨在帮助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参与能力、自理能力等方面的障碍，提高生活自理与社会交往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第四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应当以残疾人的多元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城乡同步、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残联负责统筹规划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提升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水平，对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进行指导、督查、评价。

市州残联负责统筹本市州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包括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平台市级数据的审核和维护，根据市州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准确掌握市州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举办残疾人托养服务培训班，提升市州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水平，受理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投诉、建议，对市州残疾人托养服务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县市区残联负责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包括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管理，根据本县市区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选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审批与评估，服务时长认定，残疾人托养服务监管及绩效评价，服务补贴资金及运营补贴等经费审核、拨付与结算等工作。市州残

联直接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参照县市区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章 托养服务对象、机构与形式

第六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为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服务对象年龄放宽到 14-65 周岁。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照护能力、家庭人口结构、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优先为下列对象提供服务：

- （一）低收入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
- （二）家庭结构是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的残疾人。

第七条 根据服务形式、服务功能的不同，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以日间服务方式，在日间服务场所开展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二）以寄宿服务方式，在寄宿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三）以家庭服务方式，在残疾人家庭为残疾人提供的居家托养服务。

鼓励各市州、县市区残联根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际服务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创新式托养服务。

第八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指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

寄宿制托养服务的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和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合法运营；

（二）有独立的财务，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

（三）有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合理，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达到相关要求。机构负责人、服务人员接受过托养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四）有适宜的服务内容，能够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及湖南省托养服务相关规定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开展服务必须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对服务对象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其中，集中托养服务机构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为残疾人托养服务；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对象人均房屋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按照托养服务需求布置功能用房，配备托养服务必须的设施设备，房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服务人数不少于15人；

第九条 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制度，等级评定办

法另行制定。

成立未满一年的集中托养服务机构，经市、县残联确认，可承接日间照料或者寄宿制托养服务。

成立满一年的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必需取得 AAA 以上等级，方可成为残联定点托养服务机构，承接日间照料或者寄宿制托养服务。残联定点托养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使用“阳光家园”标志。

第十条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选定。

第十一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时长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 8 天，每日服务时长不少于 6 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 30 天的集中假期。

（二）寄宿制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 4 天，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 60 天的集中假期。

（三）居家托养服务时间全年不得少于 8 个月，单个服务对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48 小时，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不多于 6 小时，每个月必须提供 1 次以上服务。

第三章 申请、审核及退出程序

第十二条 残疾人申请托养服务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残疾人凭有效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提出。提交申请时，应当提交《湖南省残

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附件1），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一）户口簿或居住证；
- （二）居民身份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十三条 县级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符合条件的，县级残联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申请人适宜的托养方式，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在服务周期内，残疾人只能选择一种服务类型，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不再接受服务的，由托养服务机构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残联提交《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终止申请表》（附件2），县级残联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四章 托养服务指标申报与管理

第十五条 托养服务指标实行申报制，指标一年一申报，服务周期为自然年度。

第十六条 县市区残联应当根据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托养服务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填写《**年度托养任务申报表》（附件3），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州残联申报下一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指标。

市州残联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托养服务需求、托养服务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托养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提出核定意见并

填写《**年度市州托养任务申报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残联申报下一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指标。

第十七条 省残联根据市州残联申报情况，结合全省托养服务需求、托养服务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托养工作综合评价结果等因素，于9月底前决定并下达下一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指标。

第十八条 县市区残联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托养对象筛选、确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工作，在县市区残联门户网站公示托养服务名单，并于2月底前将《湖南省本级残疾人托养人员花名册》（附件5）和《**年度省本级残疾人托养人员统计表（区县）》（附件6）报市州残联，市州残联在3月底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年度省本级残疾人托养人员统计表（市州）》（附件7）和附件5一起报省残联。省残联于4月底前公示本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指标。

第五章 监管与评价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底前，县市区残联应当成立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对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市州残联负责综合全市项目执行情况，提交评估报告给省残联。

第二十条 市州残联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服务能力，财务状况、诚信等开展综合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定期将情况向社会公布，接

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投诉处理回应机制，提升舆情应对水平。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服务人员违反残疾人托养相关政策法规的，由县市区残联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终止托养服务项目，并责令其退回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各地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附件一

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20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经济状况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姓名			与托养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托养类型	居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符合托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托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评估	建议服务方式：居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服务机构： 评估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审批表一式四份，申请人、托养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区县（市）残联各存一份

附件二

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终止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经济状况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姓名			与托养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搬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请于 年 月 日 停止享受居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与受托人关系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机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表一式三份，申请人、托养服务机构、残联各存一份。

附件三

****年度托养任务申报表**

县市区：

(盖章)

		市级补 贴标准	县级补贴 标准	本年度 服务人数	下年度 申报人数
集中 托养	日间照料				
	寄宿制托养				
居家服务					
集中托养申报					
托养机构名称	机构成立时间	评定等级	托养服务 类型	托养人数	
居家服务申报					
承接服务机构名 称	机构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购买服务 形式	托养人数	
说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托养服务类型填日间照料或者寄宿；
2. 机构性质填写民非、企业、事业单位等性质；
3. 购买服务形式填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采购形式；
4. 市本级申报托养任务的，也填写这张表；
5. 补贴标准按 元/人·年填写，按机构或者其他形式补贴的，可以将补贴方式填写在说明栏内。

附件四

****年度市州托养任务申报汇总表**

市州： _____（盖章）

县市区	日间照料 人数	寄宿制托养 人数	居家服务 人数	拟新建托养 机构
合计				
市本级				
**区				
**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在“拟新建托养机构”一栏中，已拟定有新建托养机构名称的，填写名称。有计划没有确定名字的画√。

附件五

湖南省**年度残疾人托养人员花名册

县、市（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托养方式			服务机构
						居家	寄宿	日托	

注：只填报省级任务，托养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打√

附件六

****年度省本级残疾人托养人员统计表**

(区县)

市

区县 (盖章)

年 月 日

	集中托养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	
	服务机构名称	日间照料人数	寄宿制人数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数
合计					

填报人:

注: 只汇总省级任务

联系电话:

附件七

**年度省本级残疾人托养人员统计表

(市州)

市 (盖章)

年 月 日

	集中托养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	
	服务机构名称	日间照料 人数	寄宿制 人数	服务机构名 称	服务人数
合计					
市本级					
· · · 区					
· · · 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只汇总省级任务

文件名：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
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9〕2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发文日期：2019年1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家居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受到广大残疾人的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但是，由于起步晚、经费投入不足等原因，我省仍有许多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别是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尚未进行无障碍改造，远没有满足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需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亟待加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进一步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

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快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扩大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争取到 2020 年基本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存量需求，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实现小康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扶贫，重点推进

聚焦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特困供养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保障，重点推进；已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地区，应依法推进其他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二）因地制宜，分类设计

结合当地经济、地理、风俗等实际情况和特点，按照贫困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基本要求，根据各类残疾人的残疾状况、需求和居住环境，科学确定改造内容。

（三）依规依纪，公开透明

严格依规依纪组织实施，工作程序公开、公正、透明，让残疾人真正得到实惠。

三、工作措施

（一）澄清底数

各地残联要依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信息数据，结合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基本要求，认真比对，澄清 2018 年本地城

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数据（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和存量需求的底数，制定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19-2020 年计划。

（二）加大投入

省残联在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时，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予以更多倾斜，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给予更多倾斜。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要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规定，争取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安排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各级残联、财政部门可以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的规定，将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

（三）部门协作

住建部门要按照中国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6 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计划（2016-2020）》中规定的“加快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实施进度。在危房改造中同步做好无障碍改造”的要求，在危房改造中实施好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

民政部门要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规定，推进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机构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解决特困供养重度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问题。

残联要积极动员各方力量，支持、参与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联要加强与住建、民政、财政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衔接，努力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四）规范实施

残联要认真学习《湖南省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指南（2018年版）》，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实施本系统项目；住建、民政等部门要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住房城乡建设部《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南》，结合地方实际，科学、规范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

残联要协助、配合其他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各地残联要高度重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重点任务进行督导部署，定期进行研究，针对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各地财政、住建、民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强化培训

由各级残联牵头，根据家庭无障碍建设和政府采购的要求，对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设计、施工人员，加大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保证改造工程质量，满足残疾人人性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需求。

（三）注重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的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四）抓好落实

各级住建、财政、民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信息互通共享。市州残联要及时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底数、实施计划、落实进度等情况予以汇总反馈给省残联。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抓好已有政策、规定的落实，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确保残疾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文件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残联发〔2017〕34号

发文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

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20位编码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18位公民身份号码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123456197011110013 (18位公民身份证号码) 4 (残疾类别代码)
3 (残疾等级代码)

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 1

听力残疾: 2

言语残疾: 3

肢体残疾: 4

智力残疾: 5

精神残疾: 6

多重残疾: 7

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 1

二级: 2

三级: 3

四级: 4

第六条 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卫生计生委、残联等共

同下文，指定本地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中国残联备案。

第七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省级残联、地市级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残联和卫生计生委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

第八条 申办残疾人证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办证服务。

第十二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残疾人证的审核、批准由区（县）残联负责。

第十三条 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具体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四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残联栏未加盖

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六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七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九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统一销毁。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

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地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批准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的地方，可统一采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中国残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文件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17〕53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7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卫生计生委（局）、财政局：

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随着党和政府各项惠残政策特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实施，残疾人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贯彻实施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范有序核发残疾人证，提高办证服务水平，防止出现各类非正常办证情况，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社会宣传

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规范核发管理残疾人证对于精准落实惠残政策、全面提升保障服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做好核发管理各项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新特点、新要求，广泛宣传申办残疾人证的新程序、新规定，

广泛宣传《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有关内容，提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残疾分类与分级的社会知晓率，确保得到严格实施。

二、严格程序标准，科学规范实施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具有审批权限下放、办证周期缩减、鉴定责任明确、指导更趋宏观等突出特点，体现了“科学规范、精简高效，优化流程、明晰权责”的要求。我省的《实施细则》立足湖南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各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局）和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程序和标准，指导、管理残疾评定和扎实做好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三、强化部门合力，抓好监督管理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是残联、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共同的责任。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级各相关部门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要切实加强残疾评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对评定医生的法制教育和作风教育，以优良的作风、精湛的业务为申请人出具专业、客观的评定结论，从源头上保证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领导，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残疾人证的核发与管理，同时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残疾人证的监督、复核与注销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经费保障作用，及时将本地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为残疾人证正常核发和监管提

供坚实的经费保障。对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系，共同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人情证”等问题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的严肃性。

湖南省残联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17日

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根据湖南省实际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对《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际操作层面相关内容作出规定，对无需细化的条款不予重复，未涉及内容均按照《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贯彻执行。

第三条 全省各级残疾评定医院（或专业机构）由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共同指定（附件2）。从事残疾评定的医师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应具备有关规定条件。

县级行政区原则上应以本地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作为残疾评定机构。特殊情形，经县级残联同意，申请人可以到本行政区域外的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各级各地获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应当将残疾评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人民群众的应尽职责，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按照残疾类别和评定难易程序，制定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残疾评定收费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免评定费，为残疾人证申请人提供便民、专业、客观的残疾评定服务。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应建立专门的残疾评定档案，妥善保管申请人的评定资料，经得起各种检验和检查。

对服务态度差、乱收费、不按国家标准评定残疾等违规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省残联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成立湖南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附件3），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对市县评定结论准确性进行抽查评估，以及对市县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的残疾评定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相关条件提出申请，县级残联和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言语障碍者，年满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精神障碍者，年满2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听力障碍者，0-1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2-3岁儿

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4岁以上人群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第六条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

- （一）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
- （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第七条 依规实行评残公示制度。

在评定环节，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按标准格式（附件4）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应当中止办证程序，及时调查处理。经查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办证程序。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将此两项权利下放的县（市、区），应当逐级向省残联报备，并加强对乡镇（街道）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

除《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额外申请材料，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鼓励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便民办证服务。

对家庭贫困且行动不便的申请人，经乡镇（街道）残联向县级残联书面申请，县级残联与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便民服务。

第十条 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应当在政府残工委的主导下，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纪委、财政、残联及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研究解决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地残疾人证的核发、监督管理工作。省、市、县残联应设立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与电子邮箱，对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处理和回复举报人。

第十一条 核发和管理残疾人证的工作经费、医生及办证员培训费、证件购置费，以及发证和建立残疾人人口数据库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硬件设备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上门评残和办证服务必要工作经费应由县级残联核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预算解决。

因实名举报或残联要求的残疾评定复核费用，由各级残联商财政部门纳入预算解决。

第十二条 残疾人证由省残联按照规定统一采购，采购费由省财政安排。县级残联按需免费申领，并做好残疾人证的进、出库登记和管理工作。

核发残疾人证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附件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附件6），由县级残联按照固定格式印制，表格内容不得随意增减或更改。

第十三条 各市（州）残联、卫生计生委、财政等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2. 湖南省残疾评定指定医院目录
 3. 湖南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
 4. 评残公示（模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附件 2 湖南省残疾评定指定医院目录

类别/市州/ 县市区	医院（机构）名称	类别/市州/ 县市区	医院（机构）名称
省 级 终评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湖南省脑科医院（精神）		
市级复核医院			
长沙市	长沙市第一医院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张家界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株洲市	株洲市中心医院	益阳市	益阳市中心医院
	株洲市三医院（精神）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
湘潭市	湘潭市中心医院	怀化市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		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
衡阳市	衡阳市中心医院	郴州市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衡阳市第一精神病医院（精神）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邵阳市	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永州市	永州市中心医院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精神）		永州市芝山医院（精神）
岳阳市	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娄底市	娄底市中心医院
	岳阳市康复医院（精神）		娄底市康复医院（精神）
常德市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西州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常德市康复医院（精神）		湘西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
县级初评医院			
长沙县	长沙县星沙医院	芦淞区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
望城区	望城区人民医院	石峰区	株洲市二医院
宁乡市	宁乡市人民医院	荷塘区	株洲市人民医院
	宁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天元区	株洲市中心医院
浏阳市	浏阳市人民医院	株洲县	株洲县第一人民医院
	浏阳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醴陵市	醴陵市中医院
醴陵市	醴陵市精神病医院（精神）	岳阳县	岳阳县人民医院

攸县	攸县人民医院	湘阴县	湘阴县中医医院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医院	汨罗市	汨罗市人民医院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医院	平江县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湘潭县	湘潭县人民医院	临湘市	临湘市中医院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医院	屈原区	屈原区人民医院
	湘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岳阳楼区	岳阳楼区人民医院
韶山市	韶山市人民医院	君山区	君山区人民医院
雨湖区	江麓医院	云溪区	云溪区人民医院
珠晖区	珠晖区人民医院	西湖管理区	西湖管理区人民医院
南岳区	南华大学附三医院	西洞庭管理区	西洞庭管理区人民医院
衡阳县	衡阳县人民医院	桃源县	桃源县人民医院
衡南县	衡南县人民医院		桃源县精神康复医院(精神)
衡东县	衡东县人民医院	汉寿县	汉寿县人民医院
衡山县	衡山县人民医院	澧县	澧县人民医院
祁东县	祁东县人民医院		澧县精神康复医院(精神)
常宁市	常宁市人民医院	临澧县	临澧县人民医院
耒阳市	耒阳市人民医院		临澧县精神康复医院(精神)
新邵县	新邵县人民医院	石门县	石门县人民医院
绥宁县	绥宁县人民医院	安乡县	安乡县人民医院
新宁县	新宁县中医医院		安乡县精神康复医院(精神)
武冈市	武冈市人民医院	津市	津市人民医院
	武冈现代脑科医院	永定区	张家界市中医医院
邵阳县	邵阳县中医医院	慈利县	慈利县中医医院
邵东县	邵东县中医医院	桑植县	桑植县人民医院
隆回县	隆回县人民医院	赫山区	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城步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资阳区	益阳市人民医院
洞口县	洞口县中医医院	桃江县	桃江县人民医院
华容县	华容县人民医院	安化县	安化县人民医院
	华容县精神病专科医院(精神)		安化县精神病防治院(精神)

沅江市	沅江市人民医院	安仁县	安仁康复精神病专科医院（精神）
南 县	南县人民医院	冷水滩区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冷水滩区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零陵区	零陵区中医院
鹤城区	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	东安县	东安县中医院
中方县	中方县人民医院	双牌县	双牌县人民医院
洪江市	洪江市人民医院	道 县	道县人民医院
洪江区	洪江区中医医院	江永县	江永县人民医院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医院	江华县	江华县人民医院
靖州县	靖州县人民医院		江华瑶族自治县康复医院（精神）
通道县	通道县第一人民医院	宁远县	宁远县人民医院
芷江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新田县	新田县人民医院
新晃县	新晃县人民医院	蓝山县	蓝山县中心医院
麻阳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祁阳县	祁阳县人民医院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医院	娄星区	娄星区人民医院
沅陵县	沅陵县人民医院	冷水江市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溆浦县	溆浦县人民医院	新化县	新化县人民医院
北湖区	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化县精神病医院
苏仙区	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涟源市	涟源市人民医院
资兴市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双峰县	双峰县人民医院
桂阳县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医院
宜章县	宜章县人民医院	花垣县	花垣县人民医院
永兴县	永兴县人民医院	凤凰县	凤凰县人民医院
嘉禾县	嘉禾县中医医院	古丈县	古丈县人民医院
临武县	临武县人民医院	保靖县	保靖县人民医院
汝城县	汝城县人民医院	永顺县	永顺县人民医院
桂东县	桂东县人民医院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 医院
安仁县	安仁县人民医院	龙山县	龙山县人民医院

*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无精神、智力等类别残疾评定医院的，可以且只能从上述目录医院中指定。

附件 3

湖南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类别/电话
江海波	湘雅医院	副教授	眼科学（视力）
梅凌云	湘雅医院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听力）
毕方方	湘雅医院	副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言语）
胡懿郃	湘雅医院	教授	骨科（肢体）
高 玲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副主任 / 教授	眼科（视力）
伍伟景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副主任 / 教授	耳鼻喉科（听力）
王如蜜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专职言语治疗师	康复医学科（言语）
张长杰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主任 / 教授	康复医学科（肢体）
高雪屏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副主任医师	精神专业（智力）
周建松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副主任医师	精神专业（精神）
段国平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眼科（视力）
肖旭平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耳鼻喉头颈外科（听力）
高小平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言语）
刘向阳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骨科（肢体）
杨 栋	湖南省脑科医院	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精神）
刘 刚	湖南省脑科医院	主任/副主任医师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视力、听力）
马 静	湖南省脑科医院	主任/副主任医师	精神卫生专业（精神）
黄远桃	湖南省脑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专业

附件 4

评残公示（模板）

为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监督，确保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过指定医院（专业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下列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XX 年 XX 月 XX 日 ~ XX 年 XX 月 XX 日（5 个工作日）。请对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残疾标准，或评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可在公示期间向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残联、纪委反映。举报电话：XXXX（县卫生计生局）、XXXX（县残联）、XXXX（县纪委）；举报邮箱：XXXX（县卫生计生局）、XXXX（县残联）、XXXX（县纪委）。

市（州）残联监督电话：XXXXXX, 邮箱：XXXX

省残联监督电话：0731-84619517，邮箱：hnczlzb@163.com

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益。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以及本人的联系方式。

_____村（社区）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村民小组或居住小区	残疾类别与等级	评定医院	评定日期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湖南省 _____ 市（州）_____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或 联系人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名：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23〕10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文日期：2023年8月28日

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指示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湖南要成为对残疾人最为友好的省份、湖南人要对残疾人最为友善的一群人”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在主题教育中深入开展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3〕16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我省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常态化“上门评残”工作

“上门评残”工作是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评残医院为广大残疾人特别是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提供的一项保障性服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推进“对残疾人最为友好、最为友善”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做好这项工作，中国残联曾多次下发文件安排部署，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残疾人“评残难、评残贵”等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残联字〔2019〕18号）明确要求：“强化便民评残。各承担初评职责的指定医院应充分考虑申请人的身体条件，为其评残提供便利，做到工作时间内随到随评，不得人为设限，增加申请人的负担。70岁及以上老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户申请上门评残的，县级残联应当协调同级指定医院提供上门评残服务，指定医院应予配合。”近年来，我省各地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评残医院高度重视“上门评残”工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面临着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健全、手段欠缺、经费保障不足、持续力不够、工作流程有待规范等问题，与残疾人的期待和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

为加大“上门评残”工作力度，持续推进“上门评残”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上级已将深入推进“上门评残”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各级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评残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联动将“上门评残”纳入主题教育，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上门评残”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主题教育总要求，通过常态化开展“上门评残”工作，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让主题教育见实效、残疾人得实惠，把这项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残疾人心坎上，进一步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上门评残”方式

（一）组织残疾评定医生深入残疾人家庭，开展上门评残。

（二）对于残疾人证申请人居住过于分散，上门评定确有不便的，可以适度安排到村（居）委会、乡（镇）卫生院等进行集中评残。

（三）对于长期瘫痪在床，或身体部位残缺明显、易于评定的申请对象，在留存图片或视频等辅助资料并经县级残联审核确认的前提下，可通过“视频方式”评残。

（四）对确需借助专业医疗仪器方可诊断与评定，且属于“五保”对象的，应由所在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组织力量送往指定医院评残。

以上四种方式统称为“上门评残”（或称“便民评残”，不加引号的上门评残仅为上述四种方式之一，下同）。

三、服务对象

70岁及以上老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户，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对象，可以申请“上门评残”：

（一）行动不便且有办理残疾人证意愿的疑似残疾人；

（二）到期换证或遗失补办，需要重新评残的行动不便残疾人。

植物人或长期瘫痪在床等特殊困难人群，可不受年龄和经济条件限制。

四、服务流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殊群体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30号）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上门评残”服务流程具体为：

（一）残疾人证申请人（或代理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书面申请或电话申请）。

（二）村（社区）提出初审意见，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符合上门评残情形的，及时通过乡镇（街道）报送县级残联。不符合“上门评残”情形的，及时反馈申请人。

（三）县级残联根据乡镇（街道）报送的情况，与卫生健康部门、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共同组织开展“上门评残”（主要指上门评残、集中评残、视频评残三种方式）。需要送医评残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对接和转送。

五、服务时间

各县市区每年应组织开展不低于2次的“上门评残”服务，集中解决行动不便残疾人评残难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合理解决“上门评残”医生待遇问题。评残工作是专业的医疗行为，“上门评残”工作劳动量大。各县级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财政、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妥善解决“上门评残”工作所涉及人员队伍、工作条件、经费保障等相关问题。可在参照有关标准和商当地纪委同意前提下，由残联申请专项经费，给予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医生一定工作补贴和交通补贴，但补贴标准一般不得超过干部下乡补助标准的两倍。

（二）科学评估评残医院和医生“上门评残”工作。“上门评残”工作是打通服务残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各县级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和评残医生都应积极参与、奉献作为。县级残联、卫生健康部门既要努力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也要对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和评残医生“上门评残”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对表现积极、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宣传推介、给予表扬表彰。对不配合、不参与的医院和医生，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告当地党委巡察等有关部门。

（三）对特殊人群可进行灵活评残。对失去行为能力的重度精神、智力患者，可以近5年内的二乙以上医院诊断资料，或所在村（社区）10人以上非亲属群众证明其生活行为失常的书面材料且经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审核确认后，作为“上门评残”的重要参考依据，残疾等级由“上门评残”医生根据专业素养和经验评定。

（四）县域内无相应类别评残指定医院的，由市级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调配本区域内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资源，保障各县市区“上门评残”工作需要。

（五）申请人应积极配合“上门评残”工作。申请人一年内不得重复申请“上门评残”。对在上门和集中评残现场撕毁

《残疾评定表》、拒不认可评残结果，或故意拒不交回和涂改评残结果的，列入残疾评定黑名单，两年内不予评残。

（六）动员各界爱心力量助力“上门评残”。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助残社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各方资源力量，参与协同开展“上门评残”工作，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共建共享共同富裕贡献力量。县级残联负责归集参与“上门评残”工作的志愿者服务信息，填写《湖南省助残志愿服务时长公示表》（附件1）报送省残联，由省残联在“湘助残”平台记录在册、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等，作为助残先进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残联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职能和《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实行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湘残联字〔2022〕19号）工作要求，加快建立残疾人证办理“上门评残”和“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合理提高频次，常态化开展“上门评残”服务。

（二）各地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地残疾评定定点医院要共同制定“上门评残”实施方案。对需要借助专业医疗

仪器方可诊断与评残的，应在充分尊重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为残疾人提供规范、科学的评残服务。

（三）开展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评残医生要严格按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客观公正评残，当场规范填写《残疾评定表》，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与等级或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具体结论，事后加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公章；不得向申请人额外收取“上门评残”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减免残疾评定费用。要按照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有关要求，为符合残疾标准的申请人办理和寄（送）残疾人证，不得要求申请人到县或乡级残联领证。

（四）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短信、横幅、传单等各类媒体、途径和方式，结合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入户登记和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等工作，积极宣传“上门评残”等便利措施，使广大残疾人广泛周知并获得便利服务。

（五）各地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门评残”工作的指导，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工作中的问题。市州残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12月20日前要将当地当年“上门评残”

工作开展情况和《湖南省常态化“上门评残”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2)分别报送省残联和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联系人：唐绍国，联系电话：0731—84619517，邮
箱：

hnc1zrb@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朱应东，联系电话：0731—84822235，
邮箱：swjwzygc@hunan.gov.cn。

附件：1.湖南省助残志愿服务时长公示表

2.湖南省常态化“上门评残”工作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文件名：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23〕1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文日期：2023年1月30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30日

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激励我省残疾运动员和残疾人体育工作者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努力拼搏，为国为省争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31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体育局、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湘体字〔2019〕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残奥会、亚残运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省培养和输送到国家队参加残奥会、亚残运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单位）奖励。

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省残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运动员奖励**。残奥会、亚残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分别参照同届奥运会、亚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

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10%。

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按照所获实际名次奖励，不按折算名次奖励。

（二）教练及其他奖励。按照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80%包干奖励。

1. 主教练奖励。主教练奖励标准为所培训获得名次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40%。主教练奖金累计不超过当届运动会获奖累计最高一名运动员的奖金。

2. 教练团队奖励。助理教练、科研教练、基层教练、启蒙教练、领跑员（领滑员）、队医、分级师、媒体工作人员等教练团队的奖励标准为当届运动会全部获奖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5%。根据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实际，在各集训项目之间分配。

3. 输送单位。输送单位奖励标准为所输送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5%。运动员有工作单位的，按照 5%、5%、5%比例分别在输送工作单位、输送市级残联、输送县级残联分配；运动员没有工作单位的，按照 7.5%、7.5%比例分别在输送市级残联、输送县级残联分配。输送单位奖励主要用于对取得运动会成绩作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奖励，选拔和培养残疾人后备运动员，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等。

4. 训练单位。训练单位奖励标准为当届运动会全部获奖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0%。根据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实际，在各训练单位之间分配。训练单位奖励主要用于对取得运动会成绩作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奖励，选拔和培养残疾人后备运动员，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等。

第二章全国残运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单位）。

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省残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运动员奖励**。全国残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参照同届全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标准分别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6%、5%、4%、3%、2%。

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按照所获实际名次奖励，不按折算名次奖励。

（二）教练及其他奖励。按照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80% 给予包干奖励。

1. 主教练奖励。主教练奖励标准为所培训获得名次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40%。主教练奖金累计不超过当届运动会获奖累计最高一名运动员的奖金。

2. 教练团队奖励。助理教练、科研教练、基层教练、启蒙教练、领跑员（领滑员）、队医、分级师、媒体工作人员等教练团队的奖励标准为当届运动会全部获奖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5%。根据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实际，在各集训项目之间分配。

3. 输送单位。输送单位奖励标准为所输送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5%。运动员有工作单位的，按照 5%、5%、5% 比例分别在输送工作单位、输送市级残联、输送县级残联分配；运动员没有工作单位的，按照 7.5%、7.5% 比例分别在输送市级残联、输送县级残联分配。输送单位奖励主要用于对取得运动会成绩作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奖励，选拔和培养残疾人后备运动员，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等。

4. 训练单位。训练单位奖励标准为当届运动会全部获奖运动员奖金总和的 10%。根据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实际，在各训练单位之间分配。训练单位奖励主要用于对取得运动会成绩作出

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奖励，选拔和培养残疾人后备运动员，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等。

第三章世界特奥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省培养和输送到国家队参加世界特奥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单位）。

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省残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世界特奥项目金牌奖励标准，按照最近一届残奥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10%确定，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第四至第八名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10%。

世界特奥会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直接相关人员奖金按照获得名次运动员奖金总额包干，其中，运动员奖金不得低于总奖金的 60%。奖金分配方案由输送运动员市州残联制定，报省残联备案。

第四章全国特奥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代表我省参加全国特奥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单位）。

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省残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二、奖励标准

全国特奥项目金牌奖励标准，按照同届全国残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10% 确定，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

全国特奥会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直接相关人员奖金按照获得名次运动员奖金总额包干，其中，运动员奖金不得低于总奖金的 60%。奖金分配方案由输送运动员市州残联制定，报省残联备案。

第五章行政奖励

在残奥会、亚残运会、全国残运会中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的比赛奖励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

二、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人员所获奖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有违反兴奋剂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收回，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四、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管理和使用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文 件 名：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发文字号：财社〔2010〕256号

发文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0年10月28日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为保证补贴工作进行，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

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 200 元（其中 2009 年的补贴资金与 2010 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加强与交通管理

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要认真研究制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三）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省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联合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文 件 名：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联字〔2023〕3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发文日期：2023年4月4日

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湘财社〔2010〕3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根据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文件规定，享受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各地不得扩大申报范围和放宽申报条件：

1.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2. 残疾人为机动轮椅车车主本人；
3. 有购买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是购买发票，发票遗失的，可以是发票开具单位复印发票存根联或记账联（须加盖开票单位公章），或者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补贴标准

260 元/车/年；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三、工作程序

1.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2. 县(市、区)残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系统”。

四、申报时限

按照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求，下一年度燃油补贴资金的核定将依照上一年度上报的数量进行分配，各县市区残联务必于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及时、准确地将本地符合燃油补贴条件的残

疾人相关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服务平台燃油补贴系统中，以免导致数据库关闭后，影响下一年度燃油补贴经费的申请与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是残疾人的一项福利制度，政策性很强，工作量大、面宽，涉及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各级残联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进行专项管理。

（二）严格审核，数据准确。县(市、区)残联要严格执行财社〔2010〕256号、湘财社〔2010〕34号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审核坚持“见人、见车、见证”，实施动态监管，避免出现已死亡、名下无车、车辆不合规、原持有车辆报废等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领补贴。

（三）规范发放，专款专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通过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要求当年发放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发放数据要同步录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系统”。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市州残联要加强对县(市、区)

录入审核工作的部署、检查、督导，采取集中抽查和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措施，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本市该项目执行情况报省残联维权部。

六、通知执行

（一）此前省残联、省残联维权部下发的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申报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适用本通知。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教学〔2017〕4号

发文单位：教育部 中国残联

发文日期：2017年4月7日

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 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残联，黑龙江垦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更好地为残疾人平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提供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根据实施情况和实践需要，我们对2015年发布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中国残联

2017年4月7日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高考组织规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升和完善合理便利的种类及技术水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残疾人参加高考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条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教育考试机构提供合理便利予以支持、帮助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考生）参加高考，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有关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的考务管理工作，除依本规定提供合理便利外，其他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制定的考务

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一）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含大字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二）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三）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四）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助设备。

（五）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六）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七)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八) 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九)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十) 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十一) 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十二) 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第六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将残疾人报考办法、途径、针对残疾考生的合理便利措施等纳入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请合理便利的一般程序应包括：

(一) 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

(二) 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

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并牵头组织由有关教育考试机构、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告知书》内容应包含残疾考生申请基本情况、考试机构决定的详细内容以及决定的理由与依据、救济途径等。

第八条 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意见应按相关程序及时送达残疾考生。

第九条 经申请批准后免除外语听力考试残疾考生的外语科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得翻看试卷和作答。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第十条 涉及制作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等特殊制卷的，原则上由负责制卷的教育考试机构联合当地残联，提前协调特殊教育学校（院）、盲文出版社等机构，选聘遵纪守法，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高考的盲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入闱制卷工作。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指定专职的盲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负责试卷的翻译、校对和制卷工作。盲文试卷制作过程应始终实行双岗或多岗监督。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的包装应有明显区别于其他试卷的标识。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将已确定为其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情况提前通知其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当地相关教育考试机构及考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和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并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确定的合理便利做好残疾考生的服务、检查、施考工作。考试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并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合理便利服务的残疾考生，每科目考试开始时间与最早交卷离场时间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组织专门的学科评卷小组，对无法扫描成电子格式实施网上评卷的残疾考生答卷进行单独

评阅，评卷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的高考评卷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盲文试卷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组织具有盲文翻译经验、水平较高且熟悉学科内容的专业人员（每科目不少于2人），将盲文答卷翻译成明眼文答卷，在互相校验确认翻译无误后，交由各科评卷组进行单独评阅。盲文答卷的翻译工作应在评卷场所完成，并按照高考评卷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在已有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础上，制定具有适用于残疾考生特点的专项预案，并对相关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第十五条 在组织残疾人参加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制订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残疾人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合理便利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文 件 名：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民发〔2023〕32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发文日期：2023年8月21日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2〕58号），各地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落实，但成效不明显，今年以来低保对象人数仍然下降幅度较大，存在兜底保障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的风险。为贯彻落实好湘民发〔2022〕58号文件要求，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明确以下十条措施：

一、严格落实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落实《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在政策执行中，不得简单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或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不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除外。

二、完善“单人户保”政策。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下列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0-16周岁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补助水平，由当地按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以“单人户”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算评估。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

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视情予以豁免，符合条件的以“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三、严格落实“整户保”政策。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整户纳入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民政部门要按月将新增整户保家庭信息推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乡村振兴部门要按月将新增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推送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四、规范工资性收入核算办法。70 周岁以上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不核算工资性收入。下列人员据实计算其个人工资性收入，但按最高不超过 50% 纳入家庭收入核算：60—70 周岁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在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工资性收入时，下列人员劳动力系数原则上设置为 0：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患者；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1人）。

五、细化赡养费用的核算。在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考虑赡养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对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或协助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赡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承诺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核算。无上述文书的，以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基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月低保标准1.5倍的，可不计算该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月低保标准1.5倍的，按月人均收入扣除义务人户籍地月低保标准的1.5倍推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text{月人均赡养费} = (\text{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 - 1.5 \text{倍月低保标准}) \times \text{一定比例} \div \text{义务人应赡养人数}$$
，比例控制在60%左右。各地也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赡养费标准。不得以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拥有车辆、两套以上房产、工商登记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六、完善刚性支出扣减。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有下列情形的，原则上按以下方法予以扣减：自申请日起或复核当月起前12个月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据实扣减但最高

扣减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因接受普惠性幼儿园教育和本科及以下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杂费等支出，据实扣减；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外出务工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低保标准的 50%。

七、科学评估财产状况。下列情形可认定为未超过财产状况规定：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下，且用于家庭谋生或者接送重残重病人员治疗康复车辆的家庭；有工商登记，用于家庭谋生的小商铺、小卖部的家庭。

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及刚性支出。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出现难以把握情况或者情况特殊的对象时，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组织民政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八、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归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大病慢特病自负费用较高对象、大病应急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危房改造对象、领取失业金对象、因灾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困难职工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

九、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聚焦重点对象群体，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加快推广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手机APP、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拓宽救助申请途径。

十、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各地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渐退期；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12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重新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仍然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增发手续。对在渐退期后退出低保的对象，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按程序办理死亡人员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可不予追回。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核对等交办的问题线索，不得不经调查核实就予以先行停保处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向党委、政府作好汇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接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力量开展专题调研，深入重点地区摸排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要强化社会救助和乡村振兴工作人员、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的业务培训，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抽查，将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8月底、10月底、12月底前由市州民政局汇总，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从8月份开始每月进行通报。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1日

文 件 名：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湘政发〔2015〕54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

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二）适时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的对象范围，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以提高补助标准，已高于这一标准的市州和县市区应维持现标准，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实施分档补助。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原则上补贴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

三、申办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填写提交《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

（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县市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通过金融机构拨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民政、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

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政策衔接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已经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市州、县市区，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实施意见要求和补贴标准低于全省最低标准的，要严格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五、资金管理

（一）补贴资金分级负担，中央和省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平均补助 50%，具体补贴标准由省财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两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三）省以上补贴资金采取"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抓好制度落实。各市州、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政策规定，做好人员、补贴资金、工作经费制度准备，及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省民政厅、省残联要协同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及时与全国信息网络平台做好互联互通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要做好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基础数据

的录入监管、实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按规定范围和程序，对申请人的条件认真审查、审核，对实际残疾程度和残疾人证等明显不符的，要及时纠正。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无关的信息。

对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残疾人证或办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无故拒不审批或不按行政审批时效办理的以及扣押、拖欠补贴资金等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贪污、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村（居）民，情节较轻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追回其冒领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湖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4〕65 号）同时废止。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章 形式和范围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法律咨询；
- （二）代拟法律文书；
-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四条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程序和实施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四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 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 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补充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法律法规对向特定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有其他特别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 及时提供证据材料, 协助、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一)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二) 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 (三)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五)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 (六)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 (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况对受援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

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

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法律援助，我国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对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文 件 名：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司发〔2023〕2号

发文单位：司法部 中国残联

发文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 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坚持弱有所扶，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配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力量，丰富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方面残疾人法律服务的内容和

方式，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助力残疾人共享美好生活。

到 2025 年，形成覆盖城乡、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残疾人法律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显著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残疾人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向残联、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在市、县两级残联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驻点开展工作，或者采取预约上门、在线视频等灵活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推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推动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地法律服务网无障碍改造升级。

（二）降低残疾人法律援助门槛。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通知辩护和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相关规定，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扩大残疾人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根

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及时动态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对重度残疾人申请人探索开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三）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实时共享，方便快捷核查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信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活动，法律援助机构要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帮助书写困难的残疾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电话服务或者远程网络服务等助残服务。

（四）提高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法律援助机构要优先指派有办理残疾人案件经验的法律援助人员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残联、社会组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服务规范要求，为残疾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壮大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为有需要的残疾受援人提供盲文、手语翻译、心理疏导等服务，各级残联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

（五）开展助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举办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社区和残疾人家庭，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一站式”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支持律师作为“第三方”协助处理残疾人信访诉求，参与化解信访积案、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大问题处理等工作，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六）成立残疾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律师协会探索成立残疾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开展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训练，提升残疾人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

（七）减免残疾人相关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对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对法律援助案件的残疾受援人，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引导律师在代书、代理、辩护、调解等法律服务中减免残疾人的律师费用。

（八）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积极加强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无障碍设施覆盖率，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各级残联应当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支持。仲裁机构应当依法为残疾人参与仲裁活动提供无障碍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无障碍服务。

（九）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补充作用。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制度，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

（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坚持“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残疾人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治教育，把普法深度融入残疾人法律服务全过程。

（十一）开展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

行动，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提升残疾人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努力培养残疾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工作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协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加大对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的经费投入，争取将更多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资金等方式参与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支持残联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参谋助手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调解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补偿机制，对于表现突出的，优先纳入相关评优评先范围。要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培训，各级残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为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解残疾人相关知识，

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乡村残疾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四）注重舆论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部署，增强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及时总结各地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司法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15日

文 件 名：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发文字号：公安部令第 139 号

发文单位：公安部

发文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39 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郭声琨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管理制度，优化机动车驾驶证考领程序，公安部决定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在原第六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

“申请人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经过身份验证后，可以通过网上提交申请。”

二、在原第十一条第一项增加一目，作为第七目：“7.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三、将原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大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将原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五、将原第十四条修改为：“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二）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六、将原第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七、将原第十七条修改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一）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三）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四）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六）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

八、将原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九、在原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十、在原第二十一条之后增加四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管理制度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二）原机动车驾驶证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的；

“（三）原机动车驾驶证由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身体条件暂时不符合规定被注销的；

“（五）原机动车驾驶证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但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六）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七）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核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安排预约考试；不需要考试的，1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六条车辆管理所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提交的材料、申告的事项有疑义的，可以对实质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时，应当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向证明、凭证的核发机关核查。

“经调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办理；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将原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在白天考试时，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

十二、将原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予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十三、将原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 3 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

“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十四、将原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预约的考场和时间安排考试。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有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成功后可以连续进行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申请人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管理所在60日内不能安排考试的，可以选择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考场预约考试。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预约系统，采用互联网、电话、服务窗口等方式供申请人预约考试。”

十五、将原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1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附件2）。

“属于自学直考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按规定发放学车专用标识（附件3）。”

十六、在原第三十二条之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

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三十九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七、将原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中的“驾驶技能准考证”修改为“学习驾驶证明”。

十八、在原三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车辆管理所组织考试前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系统当日随机选配考试员，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

十九、将原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车辆管理所公安民警中选拔足够数量的专职考试员，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民警、文职人员中配置兼职考试员。可以聘用运输企业驾驶人、警风警纪监督员等人员承担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职责。”

二十、将原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考试员、考试辅助和监管人员及考场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不得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不得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不得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的财物。”

二十一、将原第四十条修改为：“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考试需求建设考场，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车辆。对考场布局、数量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应当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考场的监督管

理，定期开展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和考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在原第四十一条之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办事大厅、候考场所和互联网公开各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等情况，公布考场布局、考试路线和流程。考试预约计划应当至少在考试前 10 日在互联网上公开。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后 3 日内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

二十三、将原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车辆管理所应当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实时监控考试过程，没有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不得组织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对考场秩序混乱的，应当中止考试。考试过程中，考试员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监考过程。

“车辆管理所应当建立音视频信息档案，存储录音、录像设备和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建立考试质量抽查制度，每日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发现存在违反考试纪律、考场秩序混乱以及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及时通报、纠正、查处发现的问题。”

二十四、将原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原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一条，并修改为：“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车辆管理所应当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二十五、在原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将原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中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修改为“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

二十七、将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

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二十八、在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向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换证、补证业务时，应当同时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

二十九、将原第六十条第五款修改为：“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三十、将原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十一、将原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1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3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且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1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三十二、在原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办理降级换证业务后，申请增加被注销的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且没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十三、将原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三十四、删除原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三十五、将原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十六、在原第七十八条之后增加五条，作为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申请人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第九十二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第九十三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七、将原第八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

“（七）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财物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十八、将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驾驶证和学习驾驶证明的式样、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执行。”

三十九、在原第八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十、将原第八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身份证明是指：

“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4.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 5 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5.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6.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 3 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7.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十一、将原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

四十二、将原第八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核发的具有单独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十三、将附件 1 中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的机动车修改为“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允许上肢、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四十四、增加“学习驾驶证明式样”作为附件 2，增加“学车专用标识式样”作为附件 3。

四十五、《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条文、附件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准驾车型及代号

2. 学习驾驶证明式样

3. 学车专用标识式样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公安部网站）

文件名：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卫医政发〔2010〕34号

发文单位：卫生部 公安部 中国残联

发文日期：2010年3月28日

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公安厅（局）、残联：

为保障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权利，拓宽残疾人社会生活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结合我国国情，卫生部、公安部、中国残联组织制定了《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

公安部

中国残联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 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进行身体条件检查。

二、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残疾人申请驾驶的机动车仅限于允许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加装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的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三、右全足至全下肢缺失或运动功能障碍，但身体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坐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双侧肩关节内收均达到 130° ，双手操作力能达到 100N（牛顿）以上。

四、双足至全下肢缺失或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但身体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坐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双侧肩关节内收均达到 130° ，双手操作力能达到 100N（牛顿）以上。

五、其他身体条件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要求。

文件名：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
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残联发〔2016〕16号

发文单位：中国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等

发文日期：2016年4月6日

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 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委、经贸委）、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计生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残疾人驾驶汽车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和重要条件，是国家文明进步、社会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体现。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残疾人驾车权益保障工作。近些年来，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和推动，制定、修订实施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身体条件、培训、辅助装置及监管、加装辅助装置机动车登记和检测等一系列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法规、标准，下肢残疾人、部分听力残疾人和手指残缺或缺失的残疾人实现了驾驶汽车权利。这对于保障残疾人权益、弘扬尊重残疾人价值权利的理念、促进残疾人共创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1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提出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2016年2月4日，公安部发布《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放开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的上肢残疾人等驾车，规定于2016年4月1日起实施。为切实做好单眼视障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残疾人驾驶汽车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残疾人驾驶汽车包括体检、培训、辅助装置生产及加装质量保障、车辆检测和注册登记、考试、管理等诸多方面内容，既涉及政府行政部门职责，又需要残疾人组织、残疾人、企业等各有关方面的参与。各级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驾驶汽车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商相关问题，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认真倾听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需求和呼声，完善工作和服务内容，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做好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工作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确定承担残疾人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严格依据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部分上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见附件1），进行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各省级卫生计生、公安、残联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三、细化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措施

交通运输部组织修订《机动车残疾人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单眼视障和上肢残疾人驾车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员培训。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残联要加强对驾校培训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对教练员的

培训工作。开展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的学校要配备加装辅助装置的教练车，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培训。

四、加强辅助装置及加装辅助装置质量的监管

各级质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企业执行《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2007）国家标准，加强对辅助装置产品质量的监管。各级工商部门对辅助装置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各级质检、工商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汽车加装辅助装置必须到正规车辆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企业进行，并由加装企业出具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见附件2）。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加装辅助装置的监管。

五、开展加装辅助装置汽车检验及注册登记

中国残联商相关部门制定上肢残疾人加装驾驶汽车辅助装置对应目录（见附件3），明确不同类型残疾人应当加装辅助装置的产品类型和要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国家标准，加强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动车安检机构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标准，对出具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的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机动车安检机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为加装辅助装置的汽车办理注册登记、变更备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

六、为残疾人申领驾驶证、驾驶汽车提供便利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为残疾人考领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牌证等业务提供方便,在办公、考试场所设置无障碍通道,优先受理、办理有关业务,减少残疾人等候时间。各级残联要主动掌握残疾人驾驶汽车有关情况,教育、引导残疾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法驾驶车辆,服从交通民警指挥和管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七、加强残疾人驾驶汽车宣传工作

各级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驾驶汽车工作宣传,使残疾人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体检和培训、申领驾驶证以及机动车加装辅助装置、检测、注册登记和变更备案等有关业务程序和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驾驶常识;同时加强对社会大众的宣传,倡导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对残疾人驾驶汽车予以礼让和方便,共同营造为残疾人驾驶汽车提供便利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对本地从事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培训的医疗机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予以公布,向社会和残疾人告知。

各地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各上级主管部门联系解决。

附件：1. 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部分上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

2. 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格式

3. 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加装辅助装置对应目录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2016年4月6日

附件 1

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 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包括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进行身体条件检查。

二、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经视野检查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

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六、一只手掌缺失（包括手掌部的八块腕骨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残留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优势手徒手握力 ≥ 4 级；且下肢符合《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39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七、其他身体条件应符合《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39 号）的要求。

附件 2

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格式

合格证的规格为 A 系列纸张的 A4 幅面 (297mm×210mm)

加装单位名称：

加装单位地址：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识别代 码		发动机号	
车辆出厂 年月		辅助装置名 称		辅助装置 类型及出 厂日期	
机动车所 有人姓名		机动车所有 人家庭住址 及联系方式			

加装部位：	
（加装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加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加装单位存档一份，使用者存留一份，机动车安检机构存档一份）

附件 3

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加装辅助装置对应

目录

身体条件	辅助装置类型
------	--------

<p>左手手掌缺失，右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是两指健全</p>	<p>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p>
<p>右手手掌缺失，左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是两指健全</p>	<p>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换挡辅助装置、驻车制动辅助手柄</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

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幅度和期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

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赞助支出；
-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二) 自创商誉；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文 件 名：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财税〔2016〕5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6年5月5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 号)第一条第 7 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和财税〔2013〕106 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文 件 名：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 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文 件 名：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
通知

发文字号：财税〔2010〕12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0年12月21日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 等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

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八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二、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地财税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了解，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文件名：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
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残维字〔2022〕40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2年8月5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中国电信湖南公司、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发展，为精准满足视力、听力、言语三类残疾人通信服务特殊需求，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决定在《关于实施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湘残联字〔2019〕1号）的基础上，推动电信企业进一步调优三类持证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

持续落实《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视力、听力、

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17〕77号）要求，进一步调优湖南户籍三类持证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助力相关残障人士共享信息化红利。

二、实施对象

持有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湖南省户籍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以及具有包含以上三类残疾之一的多重残疾人。

三、专属资费

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到相关基础电信企业选择专属基础套餐并加选不同业务优惠包的方式实现不同档次的优惠。（具体见附件）

四、办理方式和流程

（一）办理地点：各基础电信企业指定营业厅（具体地点通过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公布）

（二）办理方式：按照“实名制登记”要求，需携带实施对象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各办理地点，经残联相关系统校验，确认符合条件后予以办理。

（三）优惠规则：

1. 实施对象可以在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办理一个专属基础套餐号码；

2. 在专属基础套餐上可以办理一个叠加优惠包；
3. 专属优惠套餐仅限本人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省残联做好服务对象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各级残联要及时掌握残疾人的需求，主动或配合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反馈和跟进工作。

（二）省通信管理局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督促企业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权益。

（三）各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合理、便捷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无障碍服务厅建设，确保提供周到、优质的服务。

（四）各相关单位应积极主动相互配合，并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资费上线工作，10月起面向用户提供服务。资费上线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用户疑问，由残联与电信企业配合共同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专属资费优惠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附件：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专属资费优惠表

类型	名称	月费	包含主要内容	备注
基础套餐	爱心卡（语音版）	19 元	400 分钟通话 2GB 国内通用流量 10GB 国内定向流量	更多内容详见各企业 官网资费专区
	爱心卡（流量版）	19 元	50 分钟通话 5GB 国内通用流量 30GB 国内定向流量	
叠加包	爱心流量包	10 元	10G 国内通用流量	三档流量包三选一且 不可叠加办理
		20 元	20G 国内通用流量	
		30 元	30G 国内通用流量	
	爱心宽带包	30 元	100M 带宽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并在立项、规划、土地供应、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在每年本级留存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残疾人事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生、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土资源、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残疾人组织，配备人员，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对于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残疾人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收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依法处理的要求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残疾人联合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主动及时公开助残、惠残政策和项目以及具体办事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完善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残疾人的动态监测和统计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所负责的残疾人事业经费及其他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情况，接受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

务和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鼓励并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信息交流等服务机构，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和照顾。

残疾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扶助残疾人的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支持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 残疾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审批并免费发放。

卫生和计生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应当为残疾评定申请人提供方便。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计划；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生部门应当完善出生缺陷技术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出生缺陷筛查、干预和救治相关工作制度；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引导待孕夫

妇参加免费孕前检查；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和治疗工作。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举办综合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生部门应当指导三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指导专科医院、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医疗业务，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康复室。

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设置的特殊教育班、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荣军康复医院和有残疾人的社会福利院，应当配备康复技术人员，配置康复设施和器械，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生部门应当督促、鼓励医疗机构加强康复医学人才的培养，将康复医学、辅助器具适配技术纳入社区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救助力度；为

精神残疾人免费提供基本药物；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为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第三章 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建设，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应当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县（市、区）应当选择一定数量的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各县（市、区）应当建设残疾幼儿教育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就读的需求。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职工编制、公用经费、设备投入、教育补助、教师培训经费等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有条件的普通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开设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第十四条 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接收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监护人有义务保证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生活的残疾幼儿，实施融合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就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师资培训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或者特殊教育师资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职务）的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称（职务）评聘体系。

参加职称考试和特殊教育学校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的残疾人可以申请免考因身体残疾不适宜的相关项目。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聋儿语训工作者、手语翻译、盲文翻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助学措施：

（一）对困难残疾幼儿发放入园补助；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对寄宿的困难残疾学生补助生活费；

(三) 对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

(四) 对高中阶段和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学生给予资助;

(五) 将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优先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同等享受相关助学补助。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残疾人的申请为其参加中考、高考和其他国家教育考试提供平等机会和便利。

残疾人可以申请免试因身体残疾不适宜的体育项目,听力残疾人可以按照规定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设备或者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对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残疾学生,并根据专业特点适当降低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劳动人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扶持、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优先购买产品和服务、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按摩机构、康复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行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

第二十二条 对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拨款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没有最低标准的按照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减免税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停车场、社区服务点等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安排适当比例的残疾人就业。

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不得安排非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除特殊岗位外，不得设置歧视残疾人的条件。

残疾职工在福利待遇方面实行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自身特点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适应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以职工身体残疾为由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精准扶贫的重点扶持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档立卡，帮助脱贫。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村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并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以及贷款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五章 文体生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活动。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

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以及旅游景区，但举办体育比赛、大型商业性活动时除外；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可以有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残疾人乘坐前款规定场所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减半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广播、书报、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反映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免费刊播相关公益广告和节目，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创作，鼓励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它残疾人读物的编写，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残疾人艺术作品的出版。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电视台应当逐步开办手语新闻栏目，推进电视节目、影视剧加配字幕；鼓励广播电台和其他公共媒体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

公共图书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为盲人读者提供有声读物和盲文书籍。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举办的体育运动会或者文艺汇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有计划地培养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或者特殊艺术人

才。

体育场（馆）、剧院、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以及文艺演出等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

残疾人参加集训、比赛或者表演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正当的福利待遇；农村残疾人和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城镇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交通和务工补助。

第三十条 对在残疾人奥运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中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对家庭生活困难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对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进行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四）对智力、精神以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或者集中托养服务，按照规定标准给予扶持和补贴；

（五）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并逐步提高标准；

（六）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残疾人的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缴费档次的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残疾人给予部分补助；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补助，对其他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有下列优惠和照顾：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优先购票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二）优先就诊、检查、取药、住院，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费用；

（三）免费寄递盲人读物邮件。

困难残疾人家庭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基本生活所用水、电、煤（天然）气、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对申请保障性住房且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在楼层安排等方面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给予照顾；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改造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危房，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托底保障等措施改善其居住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内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优先推进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大中型商场以及公园、旅游

景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并为困难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

第三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七条 城市主要道路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标识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功能，方便残疾人通行。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办理个人自用车辆行驶手续提供便利，并按照规定给予免收办证费用等优惠。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三十八条 视力残疾人可以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但必须为导盲犬佩带导盲鞍、携带导盲犬使用证件，并遵守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开政务信息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信息。

组织选举、考试的单位应当为参加选举、考试的残疾人提

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电子试卷、大号试卷，为听力残疾人提供手语翻译，允许听力残疾人携带助听设备。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者其他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经费的；

（三）不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核发、管理残疾人证的；

（四）未依法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和治疗工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

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

（二）拒不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三）未按照规定为残疾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

（五）出具虚假残疾评定证明的；

（六）拒不执行残疾人优惠政策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维护和管理或者毁损、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本办法所称困难残疾人或者困难残疾人家庭，是指按照规定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家庭。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普惠政策编

文件名：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财教〔2022〕13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

发文日期：2022年8月31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省直学校，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各市（州）军分区（警备区）：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

2022年8月31日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具体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入园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隶属我省管理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其中，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小学、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初中部）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包括经批准设立且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地公办幼儿园而暂未进行普惠性认定的民办幼儿园，但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教育、人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人社部门编制资助资金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年度预算草案。教育、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各地各校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

方案，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教育、人社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进行认证。征兵部门负责组织各地对申请学费资助的入伍和退役学生进行相关认证。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学生资助范围及现行标准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硕士生的 40%、博士生的 70%，补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四）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

科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五）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平均资助面约为本科在校学生的 3%、高职专科在校学生的 3.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面约为本科在校学生的 20%、高职专科在校学生的 22%。其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分 2-3 档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给予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按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类分等级给予资助。其中，本专科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8000 元、6000 元、5000 元、

4000 元四个等级给予资助；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20000 元、10000 元、7000 元、5000 元四个等级给予资助；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3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7000 元给予资助。

（九）台湾学生奖学金。台湾地区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给予台湾学生奖学金。按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类分等级给予资助。其中，本专科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8000 元、6000 元、5000 元、4000 元四个等级给予资助；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20000 元、10000 元、7000 元、5000 元四个等级给予资助；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学年按 3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7000 元给予资助。

（十）国际学生奖学金。国际学生来湖南高等学校学习和进修，给予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具体分学历生奖学金和语言生奖学金两类。其中，学历生奖学金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年，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0 元/年，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5000 元/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年。

（十一）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贷款学生。贷款学

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5% 确定。

（十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具体标准各地可参照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自主确定。

（十三）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自愿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湖南省内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高职高专生每生每年 3500 元，连续资助 3 年。

（十四）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十五）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资助范围，非涉农专业、非原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比例约 1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

每年 2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分 2-3 档确定。

（十六）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比例约 10%。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十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平均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的 20%，其中脱贫县为 30%，其他地区为 1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分 2-3 档确定。

（十八）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不含住宿费）执行。

（十九）普通高中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教科书范围

与免学杂费范围一致，其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教科书收费标准执行。

（二十）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全省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平均资助面为 24%，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平均资助面为 11%，其中，一类地区寄宿生资助面为 16%，非寄宿生资助面为 5.5%；二类地区寄宿生资助面为 20%，非寄宿生资助面为 7.5%；三类地区寄宿生资助面为 30%，非寄宿生资助面为 17%。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同学段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二十一）学前教育入园补助。学前教育入园补助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平均资助面为在园幼儿的 10%，其中脱贫县为 15%，其他地区为 7.5%，平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一）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当年预算资金。国际学生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高校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承担。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高校和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州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考入中央高校和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50%，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州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60%，余下部分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省与市州财政分别承担。

（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对享受或比照享受西部政策的地区负担 80%），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规定的分类分档比例分担（以下简称按既定比例分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所需经费按照省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平均收费标准测算安排，其中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负担 60%（对享受或比照享受西部政策的地区负担 80%），余下部分（含超出国家测算补助标准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担。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省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测算安排，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对享受或比照享受西部政策的地区负担 80%），余下部分（含超出国家测算补助标准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既定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对享受或比照享受西部政策的地区负担 80%），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负担 50%，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担。

（五）学前教育入园补助金。所需经费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补支持。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对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文件后三十日内分配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分配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分期下达预算；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市县财政部门

会同教育、人社等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下达。

第七条 省级财政按照资助标准、平均资助面、统计人数等因素测算分配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各地各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据实发放学生资助资金。对于因中央和省级财政测算资助资金时所依据的教育事业或学生资助系统统计的既定时点学生人数、或按平均资助面测算人数与各地发放资助资金时各类学校实际在校或资助学生人数存在差异等，导致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不足或盈余，由同级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通过本级分担资金统筹安排，并将统筹情况上报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社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细化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资助资金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督促学校健全预算财务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推进资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条 各级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指导和督促所属学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普通高校要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要明确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各学校对兼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要将资助工作任务合理计入兼职人员的工作量。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对象评审、资助资金发放、资助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要落实公示制度，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资助对象进行公示，严禁公示受助学生本人或其家长（监护人）的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及时将学生资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因迟报、少报、漏报受助学生信息导致中央和省级财政减少资金预算安排而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各地各校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相关学生的受助权益。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工作流程、资金分配方案、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公示材料、资助名册、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分年度整理归档备查。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和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学生资助资金，严禁将学生资助资金私存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社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三助”岗位、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普通高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含非普惠性幼儿园）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不含业务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各地各校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第十七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

解决。

第十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九条 各市州和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文 件 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21

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

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

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

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 特困供养人员；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

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

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文件名：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湘政发〔2015〕31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2015年7月1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1、规范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依其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2、科学制定和及时发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人民政府每年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确定并公布省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各地执行时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上调。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3、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程序。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认定办法，规范办理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准确核实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把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关口。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批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监督，严格执行公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坚决杜绝“人情保”、“错保”。各地要全面运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

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做到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动态管理准确有效。

（二）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1、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条件。各地要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应及时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要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适时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指导标准。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实现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的有效衔接，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失能照料、疾病治疗和丧葬办理等服务。

3、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体推进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的供养服务机构体系。县级人民

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主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按照《湖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7〕216号）的要求配备工作人员，落实管理和护理人员，切实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要大力推进敬老院法人登记工作，力争2015年底前全省敬老院法人登记率达到100%。

（三）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1、落实受灾人员救助责任。受灾人员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本级政府受灾人员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2、明确受灾人员救助内容。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受灾人员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并及时评估、核实、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对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救助。

3、提高受灾人员救助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受灾人员救助资金预算和投入机制，确保受灾人员救助所需的资金和工作经费。市州、县市区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受灾人员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要加强受灾人员救助的工作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灾情管理，不断提高受灾人员救助能力。

（四）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1、准确界定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

2、规范医疗救助内容和标准。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特慢病和重特大疾病门诊救助、住院救助等方式。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定额补贴，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补贴；对患有特殊慢性病或者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给予门诊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在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

险支付后，仍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 70%的比例救助。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可在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医疗救助指导标准，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指导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标准，逐步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

3、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为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关费用的患者提供应急医疗救治。

4、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要求，逐步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范围，加大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水平，让更多的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五）深化教育救助工作。

1、明确教育救助对象。各地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特困供养家庭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学生，给予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特困供养家庭在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学生，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申请教育救助，一般应由申请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救助。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覆盖学前教育到普通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教育救助。学前教育阶段，对在读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给予入园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设立助学金，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校生进行资助，并完善校内资助、社会力量参与的资助体系。普通高等教育阶段，通过助学金、助学贷款、校内资助、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给予教育救助。

（六）落实住房救助政策。

1、明确住房救助对象。县级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

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2、规范住房救助申请办理程序。城镇家庭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申请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供养人员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轮候对象范围，优先给予保障。各地要完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家庭资格复核制度，不再符合住房救助条件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条件的，可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同时相应调整租金。

3、加大住房救助工作力度。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和税费优惠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

（七）加大就业救助力度。

1、积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未就业的劳动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其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发放《就

业创业证》，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有职业培训需求的，推荐其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2、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援助工作。对于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登记一年以上的人员以及“零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按程序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点援助范围，通过重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帮助实现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3、制定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劳动者自主创业失败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八）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1、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施重点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项目，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2、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办理程序。申请临时救助，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审核并公示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3、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各地要加快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加强管理服务，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临时性救助；公安部门要依法履行引导、护送工作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查询求助

人员身份；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政、公安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依法履行告知或引导等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和突发疾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九）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1、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落实国家给予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应当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慈善或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2、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人才的作用。各地要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专业服务；要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人员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十）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办事大厅、综合性服务窗口，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性服务平台，及时受理、办理、转办社会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要构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明确部门间协同办理救助申请的职责任务分工，科学设计分办转接流程，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民政部门及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承担。对于民政部门转办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到 2015 年底，各地要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十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切实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健全核对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手段，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额度、实施动态管理提供依据。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委托，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要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促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

配合，确保核对工作高效、科学和准确。

（十二）试点探索“救急难”工作机制。“救急难”是指通过各项救助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在常规性制度保障的基础上，及时救助遭遇各类急难问题的困难群众。民政部、财政部确定的我省国家“救急难”综合试点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救急难”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着重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困难群众的急难诉求及时得到缓解。

（十三）完善社会救助监督和考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等方式，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省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相关部门要通过实地查看、文件查阅、交叉检查、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社会救助资金分配挂钩，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健全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要在推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通过恐吓、威胁、暴力等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政府部门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工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制度衔接。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的作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并牵头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牵头负责教育救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救助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负责住房救助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牵头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税

务、工商、统计、金融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慈善会等团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加强能力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转办、分办等工作；要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统筹安排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各地要创新思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民政部门要会同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研究制定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规定，夯实社会救助工作的基层网络。

（十七）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及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的人

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十八）做好宣传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抓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结合解决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建立社会救助宣传长效机制，会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广泛开展《办法》宣传解读活动，使《办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开展逐级业务培训，帮助各级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掌握重点内容，明确工作方法；要搭建社会救助需求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发动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各方力量和资源，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文件名：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人社规〔2023〕22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

=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工作补齐高

质量发展短板弱项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待遇水平

(一)调整缴费档次标准。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差距,根据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增加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15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愿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二)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缴纳100元、300元、400元、500元至3000元、4000元至6000元保费档次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30元、30元、40元、60元、100元。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

担。市州、县市区可对提高缴费档次的增加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担所需资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可适当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

(三)对特殊困难人员实行政府代缴保费。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困难群体自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补缴以往年度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参保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困难群体代缴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为其代缴一次,不叠加享受代缴政策。

(四)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参保人应当逐年缴费。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但缴费年限达不到规定年限的参保人,在待遇领取前允许一次性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含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规定转移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含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后,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

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补助、资助,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不替代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应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并不允许向前补缴。

(六)逐步提高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23年—2025年,逐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到2025年达到每人每月148元。

二、规范待遇领取

(一)参保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人选择延缴职工养老保险的,不得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待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养老保险,按照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保人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仍延缴职工养老保险的,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待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后,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待遇领取人死亡的,相关人员在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后,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县市区可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可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或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个人账户有余额无继承人领取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退回基金账户。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失踪的,暂停发放其养老待遇,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养老待遇不再予以补发,多领的待遇应按规定退回。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县市区其家属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当待遇领取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

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按规定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养老待遇,在其暂停发放养老待遇期间各级统一部署调整养老待遇的,也应予以补调。

三、规范服刑人员相关政策

(一)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人员,服刑期间不得领取待遇。服刑期间领取待遇的,按规定予以追回。服刑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暂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服刑期满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自服刑期满后的次月起领取待遇,并参加以后的基础养老金调整。服刑期满后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按规定缴费或补缴。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依法继承,丧葬费补助金(已建立了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按规定申领。

(二)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可按规定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已领取待遇人员可按判刑前的标准继续领取养老金,期间不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服刑期满后参加今后基础养老金调整。撤销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被收监执行的,从撤销或收监之月起停止发放待遇。

四、稳妥处理有关问题

(一)已领取居保待遇的人员因公安部门批准更正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的,若年龄改小的,以新的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更正后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或补缴,缴费按规定记入其个人账户,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发放待遇。如原已经领取的待遇应一次性退回。年龄改大的,按其现有待遇发放,不进行待遇重新核定和补发。

(二)同一年度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同时在转出地和转入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的,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先转后清”原则,在参保人员确认保留相应时段缴费并提供退款账号后,清退相应时段转出地除政府缴费补贴外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后,同一个缴费年度个人缴费总和低于当地最高缴费档次标准的,允许补缴,但不得超过当地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应统一做好身份标识,动态管理,按规定缴费档次标准缴费,其自行缴费不得超过当地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特殊困难人员自行缴费与县市区人民政府代缴保费合计金额超过规定缴费档次标准的全部计入其个人账户。

五、加强基金管理

(一)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不断优化存款结构,规范选择基金开户银行,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保值增值。健全政策、经办、

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风险防控体系,认真抓好审计、巡视、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严厉打击侵占挪用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推动基金按规定投资运营,促进基金保值增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7号)文件,各地要按要求及时足额上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避免造成基金损失。

(三)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预拨和结算工作。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及时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列入相关科目,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是保障和改进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逐项落实各项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加强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共同做好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等调整工作,相关标准和政策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各地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总结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5日

文件名：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人社发〔2015〕60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5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64号）精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普通高校为孤儿、残疾

人及城乡低保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了一次性求职补贴，有效缓解了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压力，促进了高校整体就业水平的提升。但从全省范围看，目前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平衡、工作开展不顺畅、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影响政策效力的发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

根据国发〔2015〕23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起，将我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调整为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补贴发放对象调整为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毕业生。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和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要适应应届毕业生提前求职的特点，从2015年起，将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时间进行调整，由毕业年度的6月30日前提前至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12月底前）发放，例如2016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

贴发放时间应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后依次类推。2015 届应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应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申领发放程序

1、个人申请。属于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畴的应届毕业生本人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提交《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及各学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学校初审。各学校通过班级评议等公开方式，对申请补贴的毕业生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形成《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2）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报送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部门联合审核。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就学校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确定发放对象及人数。根据联合审核情况，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当地《 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3）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移送所在地市州财政部门及教

育部门。

4、财政部门核拨。各市州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学校，各学校通过现有资助系统将求职创业补贴拨付至应届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拨付完毕后，各学校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提供相关拨付凭证。

5、汇总备案。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20日前将《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其他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各学校是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发放对象家庭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将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发放对象的个人账户。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应同时做好对各学校申报工作的监管及服务。

2、严格管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只能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进行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严格审核抽查，杜绝虚报冒领行为。对经查实虚报冒领补助资金或擅自更改资金用途的，责令退回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对协助出具虚

假证明，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加强配合。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配合衔接，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各学校要及时认真组织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按时提交应届毕业生申领资料。对于申报、审核、拨付各环节出现的相关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及有关学校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确保程序顺畅、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以前出台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办法与本通知意见不同的，按本通知意见执行。

- 附件：1、《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3、《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5年7月10日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
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政发〔2018〕30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2018年12月15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深度贫困地区企业的稳岗补贴上限可提高至6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

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扩大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进一步降低企业财税负担，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10%的目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在社保费征管体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地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得自行集中清缴。按

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根据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情况和基金收支水平，按规定在一定区间内确定示范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水平，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可在5%到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四）加强创业引导。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实施在校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市州自行制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继续实施

创业“双百资助工程”，每年重点支持 100 个优质初创企业、100 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补。各地可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创建活动，奖补标准由各市州自行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五）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实施创业载体建设“四个一”工程，2020 年以前，重点打造 10 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00 个以上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孵化 1000 家以上的企业，新增 100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加快建设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结合产业特点，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建立孵化基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政策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政府主办或扶持的创业载体，要积极吸纳失业人员入场自主创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六）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 15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75 万元，贫困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3 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2 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奖补，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

三、加强培训优化就业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

制定分流职工培训方案，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以上两项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每天20元发给生活费补贴。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生

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

（九）强化产业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围绕我省20个工业新兴产业链，按计划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优势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将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相关工种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开展省卓越职业院校、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开设一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紧缺急需的相关专业，并开展相关职业培训，按政策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在校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四、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十)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 800 元/人提高至 1500 元/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 3 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 6—12 个月调整为 3—12 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 50% 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各地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十一) 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

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建立扶贫车间，各地可根据投资规模、带动就业效果等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

（十二）实施兜底帮扶。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地区可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可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林业、环保、交通、水利等相关资金，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维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办等）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

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

五、提升能力服务就业

（十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明确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推动公共服务向下延伸。实施基层平台5年提升计划，到2023年全面完成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完善全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湖南就业地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等）

（十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推进诚信体

系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十六）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为当地重点用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十七）强化就业资金保障。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需要。各地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进行归并简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降低保障性支出比例，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六、落实责任促进就业

（十八）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积极出台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积极宣传政策，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监测研判。要完善全方位就业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准确把握就业形势。要继续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企业园区，全面摸排就业情况，查找困难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要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严格统计

数据流程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分析通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长沙海关等，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考核激励。将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绩效评估。对就业创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市区，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件名：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政办发〔2023〕36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日

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 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帮扶保障政策、制度和服务项目，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帮扶关爱工作机制，努力解决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

二、工作举措

（一）生活帮扶

1. 落实经济扶助。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及时做好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扶助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向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发放老龄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发放对象、发放形式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抚恤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

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举措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健全联系人制度。为每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安排一名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委会干部或计划生育协会骨干会员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双岗”联系人应定期上门探访，加强联系，全面掌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生活状态等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人一档”动态帮扶档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支持鼓励计生协会会员、家庭医生或志愿者参与日常帮扶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

3. 加强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优先保障。对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加大残疾独生子女帮扶力度。对残疾独生子女在学习期间提供帮扶，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农村地区残疾独生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独生子女实行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12年免费教育。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符合条件的隔代子女可参照享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5. 支持就业创业。在实施易地搬迁、产业振兴、就业促进等项目，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提供小额信贷、贴息贷款、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时，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养老帮扶

6. 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后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参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照护等级，探索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补贴制度。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应优先安排，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无偿托养服务；符合特困人员条件不愿意集中供养的，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分散供养经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地区，应优先照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开展日常生活照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援助服务 Worker 平台，为有需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配备健康手环、“一键通”援助电话等设备，提供健康状况监测、紧急援助、定期回访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在极端恶劣天气、

传统节日、生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双岗”联系人应适当增加探访频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

8. 拓展医养结合服务。重点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含半失能、失智，下同）、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应优先予以安排。（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9. 提供社会适应性支持。促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积极参与老年大学及相关群团组织活动。定期开展智能技术设备使用等社会适应性培训，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适应信息化社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需求为重点，优先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

10. 落实意定监护人制度。鼓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孤寡独居成年人，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没有依法具有监护人资格的人的，

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主要履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日常照护、入住养老院、医疗机构手续办理等职责。（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医疗帮扶

11. 提供就医便利。各级医疗机构应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普通门诊就诊时，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挂号、就诊、入院、转诊、取药、收费等优先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安排医务社工、志愿者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引导、陪诊等服务。发挥“互联网+医疗”优势，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慢性病随访等服务。对需要紧急救治且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可优先免费使用“120”救护车出诊救治，其急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医疗机构可按规定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提出补助申请。（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2. 规范医疗救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在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时，由所在单位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人作为监护人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联系人在场签字的，由主

治医师出具医疗处置方案，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负责人批准，实施相应治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3. 实施医疗救助。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参保资助，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措施。对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规定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民政等部门提出申请或反映情况，由民政等部门按程序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监测对象范围后，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或医疗救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因重病、大病住院期间，按规定向其发放护理补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计生协）

14. 强化健康管理。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对象，优先签约服务，优惠家庭签约服务包收费标准，优化支付政策。家庭医生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全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制订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健康指导、心理支持和援助等服务，对重症、慢性病的

重点人员做好日常随访。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残疾成员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等。优先为居家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15. 加强保险保障。每年为纳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人员落实一份健康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住院补充医疗等险种）。计生协负责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其他种类的保障型保险。（责任单位：省计生协）

（四）精神慰藉及其他帮扶

16. 深化“暖心行动”。依托社区服务中心、邻里中心、老年人活动场所等，建立“暖心家园”，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源“三社”联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发挥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及爱心企业作用，定期组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多渠道开展帮扶关怀。支持鼓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现“自助+互助+

助人”的良性循环模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

17. 加强精神关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分级心理援助体系，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按需开展心理援助。对缺失家人关爱、需要精神慰藉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陪伴、陪聊、倾听、心理疏导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

18. 提供法律援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应优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9. 提供再生育支持。为有再生育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免费提供取出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复通等服务。对符合“计划生育爱心助孕”条件的，可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享受一次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助孕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0. 提供优先收养服务。符合收养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收养子女的，优先予以配对安排。（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1. 做好身后事办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病危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应组织开展临终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去世后，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应做好

善后服务工作，并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或补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国家政策延续，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迫切需要。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全方位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23. 强化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负责工作协调和政策对接，进一步整合各类政策资源，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绩效考核内容，推动相关帮扶保障制度落实落地。财政部门要将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做好扶助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确保各项扶助金及时、足额到位。民政部门要在基本生活保障、收养子女和养老保障等方面加大扶助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制定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方面倾斜扶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医保部门要在医疗救助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各级计生协要在实施生活关怀、精神

关怀和筹措、募集计划生育公益金或生育关怀基金等方面发挥作用。

24.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应注意把握好宣传口径，既要主动宣传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关心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又要注意尊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愿，保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隐私。要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广和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

25. 加强工作督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对当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日

文 件 名：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23年7月18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18日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版）等法律法规精神，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下简称计生特扶）对象的申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农村奖扶和计生特扶（以下统称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享受奖励扶助对象在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及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时，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章 奖励扶助范围

第三条 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可以申报农村奖扶：

(一) 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收养）子女；

(三)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 本人 193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出生时间原则上以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下同）。

第四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可以申报计生特扶：

(一) 193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离婚或丧偶现无配偶的，须本人年满 49 周岁；

(二)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收养）子女；

(三)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持有三级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工伤致残等级鉴定为三级以上或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均为三级以上）；

(四)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出具其子女为独生子女的证明。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可以申报计生特扶：

（一）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等以上节育并发症）；

（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居民是指户籍在本村或生活居住在本村或曾经在本村居住，并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

下列人员不属本细则所称的农村居民：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含试用期）；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由组织人事部门招考，财政统发工资的政府雇员等；

（四）服现役的士官；

(五) 其他参照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人员，或者其他由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分别是指以下不同时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一) 1979年5月26日前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不超过两个或同时存活子女数不超过两个。申报计生特扶的对象，生育的子女数量不受限制。

(二) 1979年5月26日至1982年5月9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湘革发〔1979〕58号）规定，即生育子女数量不超过两个或同时存活子女数不超过两个。

(三) 1982年5月10日至1984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湘政发〔1982〕36号）和当地同期生育政策的规定。

(四) 1985年1月1日至1987年6月5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二胎生育的暂行规定》（湘政发〔1984〕42号）和当地同期生育政策的规定。

(五) 1987年6月6日至1989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

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湘发〔1987〕20号）和当地同期生育政策的规定。

（六）1990年1月1日至1994年7月25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版）的规定。

（七）1994年7月26日至1999年8月2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版）和《实施〈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994年第35号）的规定。

（八）1999年8月3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修正版）的规定。

（九）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8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版）的规定。

（十）2007年9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生育子女数量应符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年修正版）的规定。

（十一）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前怀孕、调整后生育的，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界定其合法性。怀孕时符合同期的

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时不符合新的规定的，以怀孕时的规定为界定依据；怀孕时不合同期的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时符合新的规定的，以生育时的规定为界定依据。

第八条 收养合法性界定。

（一）1992年4月1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法律法规认可的事实收养。

1.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长期共同生活；
2. 户口登记为收养人子女；
3. 签订了收养协议或进行过收养公证的；
4. 群众认为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是父母子女关系。

（二）1992年4月1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条件，且依法办理了《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的，为合法收养。

第九条 子女数的计算。

（一）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

（二）子女下落不明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经县级及以上反拐协调小组办公室（未刻制公章的由同级公安机关代章）出具证明，确认被拐卖且未返家的子女，不计入现存子女数。

（三）生育双胞胎、多胞胎的，以子女个数计算子女数。

(四) 依法解除收养关系的，不计算子女数。

(五) 再婚家庭子女数原则上分别计算。

(六) 离婚、丧偶无配偶的，以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第十条 婚育情况的界定。

(一)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前，无配偶的男女，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是夫妻关系的，为法律法规认可的事实婚姻。1994年2月1日后，不再认可事实婚姻。

(二) 夫妻一方或双方从外地迁入，迁入前的婚育史不明的，应由迁入者提供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并由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

第十一条 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奖励扶助：

(一) 在女方育龄期内再婚的，有子女一方享受奖励扶助后，无子女一方可以申报，但不得先于有子女一方申报。

(二) 有子女一方享受奖励扶助后死亡，无子女一方若未再婚再育可申报。

（三）有子女一方达到扶助年龄先于其子女死亡的，其子女死亡后，无子女一方若未再婚再育可申报。

在女方育龄期外再婚或者有子女一方在达到享受奖励扶助年龄前死亡的，无子女一方不能申报奖励扶助。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奖励扶助：

- （一）无户籍或非本省户籍；
- （二）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
- （三）终身未生育，曾经收养过子女，但已解除收养关系的；
- （四）单亲收养子女的；
- （五）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发放

第十三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提高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需充分论证，并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备案后

方可执行，高于国家和省级发放标准的部分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规范开展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定期对资金发放到位情况进行自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奖励扶助金从对象资格审批确认年度开始发放，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

第四章 申请和资格确认

第十七条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由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初核，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初核单位、初审单位和审核确认单位统称审核单位。

第十八条 奖励扶助实行个人自愿申报制。

奖励扶助对象应在达到奖励扶助年龄的上一年度12月6日前向初核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申报本人及配偶的婚姻、生育（收养）信息，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子女状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奖励扶助对象行动不便的，可向初核单位申请上门办理。

第十九条 初审单位收到初核单位申报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拟新纳入奖励扶助范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申报

信息准确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需要补充信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出具告知书。

县级审核确认后，应以村（居）为单位对拟新增的奖励扶助对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奖励扶助对象书面申报资料应按要求归档保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公安户籍信息系统、残疾人管理信息系统、全员人口数据库等信息共享，实行电子化审核。

第二十条 当年1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将已确认资格对象个案信息录入《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以下简称智能信息系统）。2月28日前，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确认后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奖励扶助对象数字化档案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备份，长期、妥善保存。

省、市、县三级每年应按一定比例对新增奖励扶助个案信息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定期比对医学死亡信息、民政殡葬信息、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公安部门依托自然人平台比对公安户籍信息、死亡人员信息数据，核查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核单位每年12月至下一年度2月28日前，对

原已纳入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进行年审，有条件的可利用智能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年审。

第二十二条 农村奖扶和计生特扶不能同时享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除外）。

已享受农村奖扶，但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应调整享受计生特扶。

农村居民购买养老保险的，按农村居民享受农村奖扶；同时符合农村奖扶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以下简称城镇奖励）申报条件的，按有利于当事人原则，由其自行决定申报农村奖扶或城镇奖励。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奖励扶助对象户籍迁出我省的，应在迁入地享受奖励扶助金；户籍迁入港澳台地区的，可在我省继续享受。

奖励扶助对象户籍迁出我省后，由县级或乡镇级操作员作退出确认（退出类型选择迁出），并选择对应的迁入地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国家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家庭扶助保障子系统中进行对应迁移操作后，再由新迁入省份重新申报。迁出地和迁入地应做好工作衔接，及时与对象沟通并完成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工作，确保其正常享受奖励扶助政策。

已享受农村奖扶对象，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可继续享受农村奖扶。

已享受计生特扶对象，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可继续享受计生特扶，符合城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城镇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扶助对象3月1日（不含3月1日，下同）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奖励扶助资格，并停发当年奖励扶助金；3月1日后出现的，可发放当年奖励扶助金，但须在下一年度终止其奖励扶助资格：

- （一）本人死亡的；
- （二）户籍迁出本省的（含出国定居注销本省户籍）；
- （三）连续两年未进行年审的；
- （四）有其他应当终止奖励扶助资格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奖励扶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奖励扶助资格，并停发当年奖励扶助金：

- （一）发生再生育、收养子女行为，子女数发生变化的；
- （二）资格确认错误的；
- （三）计生特扶对象伤残子女康复，不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
- （四）有其他应当终止奖励扶助资格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扶助对象发生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初审单位报告，按要求办理奖励扶助金停发手续；对象死亡的，其遗产继承人应当代为履行相关手续。未报告的，审核单位通过数据共享或群众举报知晓信息并核查属实的，应当终止其奖励扶助资格，停发并追缴已违规领取的奖励扶助金。

第二十七条 奖励扶助对象多领奖励扶助金的，应当退回。对象逾期未退回的，审核单位应按照现行财政相关规定追回或者抵扣。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奖励扶助对象申报奖励扶助，应当如实填报申请表，并对个人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所辖区域落实奖励扶助金绩效评价评估，并将绩效评价评估情况作为完善相关政策和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利用隐瞒、欺诈、虚报等不诚信方式骗取奖励扶助金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细则相关内容与之后国家出台的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文件名：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政办发〔2021〕62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年9月30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基本医疗三重保障的兜底保障制度，通过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第三条 医疗救助遵循下列基本原则：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公开、公平、公正、便民。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本地区的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工作流程；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四）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

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六）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七）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

（九）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十一）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三类：

（一）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

（二）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

（三）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

第六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向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

（二）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医疗救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患病家庭负担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第八条 医疗救助的支付范围包括：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负费用；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负担（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二）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50%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第十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各市州在省级明确的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分类确定起付线和年度实际救助限额。

（一）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

（二）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

（三）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四）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二

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

（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第十二条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应用、审核程序，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防止发生因病返贫致贫。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避免过度保障。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确认和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按规定即时结算；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的，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规范申请程序，畅通申请渠道。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经申请、公示、

审核后按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医疗救助时须持相关证件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和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如遇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乡镇（街道）在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基础资料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季度末，根据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当季审批的救助对象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市州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尽快建立起统筹区域范围内政策协同、资金整合、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一站式” 结算服务平台，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办事群众。

第十六条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 结算，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

部分，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障部门定期结算。

第十七条 各地要建立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医疗救助台账，统一规范各类救助对象身份标识，健全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各类救助对象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掌握其医疗费用支出和个人负担情况，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全省上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规模，合理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分配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对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加强整合，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市州范围内政策、管理、服务基本统一。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结余结转”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医疗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一站式”结算需要的医疗救助资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定期核拨至“一站式”结算资金专户，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至协议医疗机构资金账户。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资保证，按照医疗救助对象的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不予批准或停止实施救助；已经发放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全额追缴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州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实施细则；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